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Urban Movement of Xinzhuang Street

Liang-Yi YEN
Geng-Rong CHANG

文化治理及其不滿：新莊街之都市運動*

顏亮一**
張耕蓉***

*本文稍早的版本，曾以〈文化治理與社會運動：新莊街的死與生〉為題發表於「2021年國土規劃論壇」，2021/04/24，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主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細心的評論以及所給予的修正建議，使本文能以更清晰嚴謹的面貌呈現。當然，文中若有任何疏漏或論證上的問題，責任仍由作者們自行承擔。

**顏亮一，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教授。

聯絡方式：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 lyen@mail.fju.edu.tw。

***張耕蓉，樂生療養院園區小組助理研究員。

聯絡方式：ajonging@gmail.com。

摘要

文化治理乃是城市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其目標在於支持經濟發展或政治秩序穩定。但是在新自由主義都市化脈絡下的文化治理，經常產生許多社會問題，諸如縉紳化、迫遷、公共資源分配不均等，因而也引發了質疑治理模式的都市運動。藉由新北市新莊街之個案研究，本文探討這種都市運動產生的機制及其對文化治理所造成的影響。通過對新莊街文化治理的歷史回顧，以及本文作者們對新莊街都市運動的觀察、參與及反思，本文檢視了地方政府政策形成的結構性因素、行動者空間意識形成的原因、都更案爭議與協商的過程，以及都市運動的政治與社會效應。研究結果顯示，文化治理固然有助於國家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維繫，但是它也開展了新的鬥爭場域，並創造了認知、爭取與實踐城市權理念的機會。

關鍵詞：都市治理、新自由主義、城市權、空間意識、文化遺產

Abstract

Cultural governanc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evices for municipal governments to govern their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political stability.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neoliberal urbanization, cultural governance usually causes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gentrification, eviction,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therefore triggers urban movements that question urban polic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mechanism that produce such movement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led by neo-liberalism. Looking at the case of Xinzhuang Street in New Taipei City,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urban policies being initiated by local government since the late 1990s, the impacts these policies had on civil society, and how civil society had engaged or interven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olicies. By observing, engaging, and reflecting on the urban movement of Xinzhuang Street,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structural factors that affected the formation of policies, the way that the actors' spatial consciousness is raised, the process of the conflicts and negotiations around urban renewal, and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acts of the urban movement. Finally,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despite of the fact that cultural governance can contribute to the formation of cultural hegemony and sustain the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regime, it also opens new territories for social struggle, and creates new opportunities for recognizing, striving for, and putting into practice the idea of the right to the city.

Keywords: Urban governance, Neoliberalism, Right to the city, Spatial consciousness, Cultural heritage

一、前言

文化，自二十世紀末以來逐漸成爲全球各地都市政策的關鍵詞，尤其當它被視爲都市經濟成長的動力時。這個現象肇始於1980年代英國開始發展所謂的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y）或者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其主要目的是將城市中沒落的製造業場地，諸如工廠或碼頭等，加以包裝改造，成爲吸引遊客的懷舊觀光地點，或者成爲生產文化商品的中小型企業的群聚地，藉以取代原有的工業生產、重新帶動城市的經濟發展。這些成功的經驗一方面在世界各地被廣爲複製，二方面經由像是蘭德利（Charles Landry 2000）、佛羅里達（Ricard Florida 2005）等明星學者的理論化以及行銷推廣，使得城市的政策制定者認爲文化與經濟的結合，乃是當今都市追求再發展的不二法門。這種城市規劃的理念進口到臺灣之後，形成了所謂「文化創意產業」的概念，政府除了在全臺各地利用閒置空間建立文創園區、舉行各種大型文化活動以外，更在2010年通過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投入了大量的公共資源，期待文化產業帶動經濟產值與就業機會的擴張。臺北市在2010年、臺中市在2019年辦理的「國際花卉博覽會」，臺北市在2016年所爭取的「世界創意之都」，或是更早之前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其早期的口號爲「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城鄉風貌再造、各種地方博物館的建設、老街區的再發展等等，都可以說是在這股風潮影響下所出現的公共政策。

上述這些以文化之名而實施的公共政策，王志弘（2003, 2011）統稱爲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意指藉由文化作爲治理手段，但是其目標更在於經濟發展或政治秩序的穩定。由於經濟持續成長在臺灣可說是國家權力正當性的來源，而文化經濟就像觀光業、高科技產業和網路企業一樣，被視爲是一種無污染、進步、甚至是前瞻的產業，因此它在近年來成爲政府公共投資的重點（王志弘2011: 12-13）。然而，文化治理絕非一種毫無破綻的統御術，其光鮮亮麗的外表之下往往也暗藏許多的問題，諸如縉紳化（gentrification）（林文一2015; 王志弘2012）、原居民迫遷（黃舒楣2016）、迴避公共資源分配不均問題（Mooney 2004; 顏亮一等2008）等。簡言之，文化治理在推動城市發展的同時，也克制與壓抑某些市民的權利、

排除了民衆自由使用城市資源的管道，因此形成了對文化治理的不滿情緒。

市民對於文化治理的不滿，經常藉由都市運動的形式反映出來。臺灣自1990年代以來，針對這種治理形成的都市運動更是層出不窮。舉例來說，黃孫權（2012）分析了14、15號公園的抵抗運動，指出不同行動在其中互相折衝，最後因看起來無害的「綠色意識形態」，使得都市運動以失敗告終。顏亮一（2014）則從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過程當中，檢討了市民的文化權與弱勢者人權的論述，即使召喚了廣大的社會動員，但是最終仍不敵捷運建設表面的進步論述，及其背後的房地產開發欲望。另外，黃舒楣（2016）對華光社區的研究顯示，臺北市政府以活化國有財產為名，再加上打造「臺北華爾街」、「臺北六本木」等金融中心的文化想像，成功驅離了居住在社區的弱勢民衆。而張立本（2005）對寶藏巖聚落保存的研究則指出，雖然運動者利用文化空間與文化經濟建立了都市空間保存的正當性，但原有住民的生活並沒有因為空間改變獲得顯著改進，反而造成他們被困在當地無法脫身。

上述研究對都市運動的不同面向進行了分析，顯示了這些運動如何挑戰（或無法完全挑戰）官方和民間資本合作的文化治理。然而，既有的都市運動理論並未對文化治理如何促發鬥爭場域進行研究，也較少探究這樣的新鬥爭場域與社會動力的異質性。有鑑於此，我們想進一步探究問題是：政治經濟脈絡對一個城市的文化治理有何影響？文化治理開展的政策與論述，如何促發市民對於集體權利的反思？這種反思如何促成目標相異之都市運動的開展？這些都市運動如何挑戰文化治理的內在矛盾？本文將藉由新北市新莊街都市運動的個案之分析，來回答這些問題。

2013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意欲拆除位於新莊街公有土地上的日殖時期郡役所，以及周邊的日式警察宿舍群，改建為高層住宅出售，結果引發了各方的異議。本文即以這個都更案所引發的都市運動為出發點，探索自2000年前後開始，地方政府針對新莊街發展推動的政策、市民團體（civil group, 或譯為公民團體）如何參與或介入這些政策的執行、以及國家與市民團體互動、衝突與協商的結果。後文首先從理論的探討開始，說明本文的切入角度與分析架構；其次，我們將分析在都更

airiti

案提出之前，文化如何成為新莊街發展的主導治理策略，以及促成市民團體對於文化權利的重視；第三，我們將探討派出所都更案之所以提出，背後更一般性的都市治理問題；第四，我們將討論市民團體針對都更案與市府抗爭與協商的過程；接著，我們將指認新莊街文化治理和都市運動的特殊性質；最後，本文將討論這個案在都市治理研究領域中所呈顯的意涵。

二、新自由主義、文化治理與都市運動

本節將先簡要回顧發展型新自由主義（developmental neoliberalism）產生的脈絡，以及它在臺灣都市治理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效果。其次，我們會探討文化治理在都市政治經濟過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它與新自由主義治理之間的關係。接著，我們將討論都市治理與都市運動的關係，並說明後者在改變城市公共資源配置方式上所具的潛力。最後，綜整上述理論的探討，我們將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說，並簡要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

（一）發展型新自由主義國家的浮現

西方先進工業國自1970年代以降，受到經濟成長趨緩、製造業外移等因素的影響，原先在都市公共政策上佔主導地位的凱恩斯主義（Keynesianism），逐漸被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所取代。新自由主義是一種經濟發展的學說，大致上而言，一反凱恩斯主義強調的福利國家政策，主張極小化國家對市場的干預，這包括了減少政府公共投資、縮減社會福利、打擊工會、降低企業稅賦、公營事業私有化等。1980年代在美國雷根政府、英國柴契爾政府以及諸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跨國機構的強力運作下，新自由主義的浪潮逐漸襲捲到世界上許多不同的國家、區域與城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新自由主義論述確實成為一個主流的意識形態，但是由於各地既存政治經濟體制傳統不同，因此一旦這個論述落地之後，必然會和既有政經系統產生磨合，轉變成樣態各異的實存新自由主義（actually existing neoliberalism）（Brenner and Theodore 2002），其形式可能是由國家社會主義轉為市場資本主義，或者是在資本主義下積累體制的根本轉移，又或者是有限度的政策調整以維持另一種形式的積累體制與調節模式（Jessop 2002）。

以東亞國家而言，1960年代以來的經濟成長並非建立在凱恩斯的福利國家模式上，而是建立在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或譯發展掛帥）之上，意即由中央政府主導，引領民間企業投資，以保護國內工業、發展迎合世界經濟的策略性產業等手段，來促進經濟發展。乍看之下，發展主義和凱恩斯主義同樣都是國家對自由市場的干預，但是它們之間其實有極大的差異。最主要的是前者地方政府權力遠小於後者，而地方平衡發展的目標是爲了維持國家政權的正當性，因此在其支持經濟發展的公共建設中完全缺乏社會福利系統。相對地，發展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反而有一些共同點，包括把經濟表現和資本積累視爲首要價值，以及重視利用國家干預來鼓勵市場經濟的手段。基於實用的理由，東亞發展型國家的菁英往往會選擇性地借用新自由主義的某些手段來調整資本積累的體制，但是並不會全盤接收新自由主義的教義，結果形成了一種和西方世界不同的發展型新自由主義（Hill et al. 2012）。

發展型新自由主義在臺灣的表現形式，乃是原有的發展型國家在面對政治與經濟雙重危機時，選擇性地利用新自由主義的論述以調整原有的資本積累體制。1990年代臺灣在政治上經歷了所謂的「民主化」轉型過程，包括言論及基本自由等權利的保障、開放新政黨成立、總統及直轄市首長直選、以及各級民意機構的選舉等。但是根據王振寰（1996）的分析，這個「民主化」其實也是國家機器和構力結構重組的過程，在這過程當中，改革派官僚與崛起的資本家勢力以及本土政客結盟，打造了新國家和新權力聯盟，而新國家則以帶有強烈新自由主義色彩的經濟積累政策來鞏固與維繫其利益，具體的措施包括：建立「亞太營運中心」，企圖在1997年後取代香港成爲亞太地區製造、金融、海運、空運、電信、媒體等六個營運中心；在全臺各地規劃數個科技園區，使臺灣成爲高科技生產區；大量釋放國有地、放鬆環境管制，以吸引國際與國內資本的投資等（王振寰1996: 88）。

另一方面，在1990年代的「民主化」以後，地方政府在政經發展決策與執行上的重要性，隨著政黨輪替的政治循環而不斷提升（蕭全政2004）。在這個情況下，新自由主義更成爲臺灣都市發展論述的主流，並以獎勵民間投資土地與不動產開發的形式，作爲都市競爭力建構的支配性力量。然而，這種都市競爭力的提升往往只是策略的想像與計畫的論述包

裝，對政權鞏固的政治意義要遠大於城市競爭力的實際提升。¹周素卿等（2009）在臺北市的調查就指出，地產開發才是在臺灣新自由主義治理中最關鍵的要素。地方政府運作出一套「彈性開發模式」，充分運用手中的土地開發工具，包括靈活運用都市計畫機制、默許土地違法利用、對合夥私人資本的禮遇等，有效地促進資本積累。另一方面，土地稅率的調降、農地開放、土地金融貸款放寬等一連串「解放」土地管制的措施，也大大加速了資金由工業部門轉入地產部門的腳步（李承嘉2012）。這種以地產發展為主導的都市治理，可以說是新自由主義在臺灣「在地化」的結果。它雖然營造了不動產投機的環境，並符合了地方政府的短期利益，但卻加速了公共建設外包與都市發展市場化的趨勢，結果不但沒有達成提高人民福祉的目標，反而壓制市民使用公地（the common）的權利，並將原本不屬於資本市場的公有土地趕入資本市場（哈維2008），也惡化了社會公平以及居住與環境正義等問題。

如果說以地產治理為主導的發展型新自由主義實際上乃是將都市公共空間徹底商品化與市場化，剝奪了市民的公共利益，那一個值得思索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它會成功？它用什麼手段在一個所謂民主化的社會中取得正當性？在此，我們就必須探討文化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工具在都市治理當中的角色。

（二）新自由主義脈絡下的文化治理

在現今都市治理的諸多面向之中，王志弘（2003）特別注意到文化治理在都市政策的形成與實踐上，佔有一個非常重要獨特的位置。文化治理指的是一種都市政府統治的機制，它涉及了「資源分配與社會控制，以及這些〔分配與控制〕過程的象徵化、美學化和正當化」（王志弘2003: 123）。具體而言，文化治理表現為種種官方文化政策，例如藝文活動、史蹟保存、文化產業、文化論述等，不過文化治理概念的重點在於體認到這些文化政策乃是市政當局為了建立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謂文化領

1 以大臺北區域來說，「副都心」這一項目就包括了位於臺北市的信義副都心、南港副都心、內湖副都心、社子島副都心、關渡副都心，以及位於新北市的新板特區副都心、新莊副都心、淡海新市鎮等計畫，而這些計畫的發展定位與內容都相差無幾，反而造成同一都會區中開發計畫的重複與競爭（周志龍、陳台智2014）。

airiti

導權 (cultural hegemony) 所做的努力。文化領導權可以被理解為一種社會共識，而這種共識的形塑乃是各種非文化性的社會或經濟政策是否能推動或實現的一個重要基礎 (王志弘2014)。以臺北市為例，王志弘 (2003) 區分出三個不同階段的文化治理模式：從1960年代至1970年代中期，在國家反共文藝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動員下，市政府完全遵循威權國家領袖的政策宣示，提倡中華國族象徵，以保持統治的正當性和道德領導權。從1970年代後期至1990年代初期，為回應經濟發展給城市生活品質帶來的壓力，市政當局淡化了中華國族的色彩，更加強調現代化的文化建設和城市景觀的美化。到了1990年代中期以後，為了回應全球競爭、資本發展與市民權利意識等多重因素，市政當局則發展出同時重視本土多元文化以及全球連結的文化想像。最後這個階段恰好平行於臺灣的國家機器由發展主義轉向發展型新自由主義的過程，這也顯示，既有的發展主義並未退位，而是在國家所建立的新文化領導權之下，被加以穩固與延伸。

但是，由於市民社會對於民主的要求，1990年代以後的都市治理不再只是過往垂直性由上而下的管理，而是關係到公部門、私部門、以及市民社會權力競逐與合縱連橫的網絡，這時社會共識或文化領導權的建立就變得更加複雜，也因此突顯了文化治理的首要性。以1990年以後臺北市的文化治理而言，它在政治操作的場域上，表現於在文化公民權、文化經濟、文化產業等文化政策的規劃。這些政策一方面以「多元文化主義」為主要的公共論述和實施策略，並在這種過程中塑造出以自我治理、自我監控為基調的市民主體。在主導結構化力量的層次上，文化治理可說是為了接合國家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資本主義積累體制所進行的文化調節 (王志弘2010)。換言之，文化治理在相當高的程度上，和新自由主義都市政策所強調的競爭型發展意識型態，悄悄地銜接在一起。

不過，儘管橋接了新自由主義的文化治理大致上支持了資本的積累、乃至社會的控制，並且形成了新的文化領導權模式，但文化領導權並非一成不變，因為它本身內部亦充斥著各種矛盾，因而也提供反抗運動見縫插針的機會。在統治者試圖藉由文化治理連結文化政策與規劃，以及文化生產和消費的機制或機會的同時，他也可能因為其內蘊的衝突而打開一個新

的鬥爭場域，提供另翼社會力量競逐論述與實踐的機會。市民社會中的個人或團體可能因為在文化治理下的都市空間發展中受到忽略或排除，從而產生了文化抵抗或協商的集體行動，無論是通過比較組織化的社會運動或是游擊式的文化行動抗爭，都有機會在這個過程裡，促成文化領導權的改變，擴大市民的權利。

哈維（David Harvey 2010b）藉由資本積累邏輯中壟斷地租的概念來分析當今盛行的文化產業，指出資本總是能從地方差異、地方文化變異和美學意義中，挪用與汲取經濟的剩餘價值。但是對資本而言，這裡存在一個矛盾，因為它不能全然地將地方文化商業化，以致於喪失了支持壟斷地租的區辨標記，因而資本必須支持某種分化形式，容許不可控制之地方文化的發展，正是在這種空間中，創造了各式各樣對抗性運動的機會。舉例來說，1970年代在意大利波隆尼亞執政的共產黨，就是利用襲產保存來維護勞工階級的居住權；而巴西愉港從1988年工人黨執政以後，就開始推動參與式預算，並且於2001年舉辦了第一屆「世界社會論壇」，因而重新建構自身的真實性、原創性與傳統。這些例子說明了資本家「在試圖交易真實性、地域性、歷史、文化、集體記憶和傳統價值時〔…反而〕開啟了政治思想與行動的空間〔…〕這是建構另類全球化的關鍵希望空間之一」（哈維2010b: 598）。

由上述的例子可知，國家固然可以通過文化治理建立社會共識，以正當化資本積累以及社會控制，但是共識並不總是毫無破綻的。破綻形成了市民對文化治理不滿的出口，而對文化治理的不滿可能形成抵抗。這種抵抗，乃是市民通過都市運動為自己爭取更廣泛城市權利的過程。

（三）爭取城市權的都市運動

都市運動在早期被視為是一種圍繞地方利益而組織的運動形式，因為它被認為在微觀而非鉅觀層次運作，因此最好是當成地方政治過程與地方政治經濟來研究。至於傳統馬克思主義則認為都市運動不像勞工運動直接涉入生產過程，因此沒有引發社會變革的潛能，所以也不重視（帕克2007: 190-192）。但是從1970年代以來，這種看法已經有所轉變。最先重視都

市運動的代表性人物柯斯特（Manuel Castells 1977, 1983）認為某些邊緣化群體的動員（例如房客運動、學生運動、街道佔領運動、同志社區運動等），乃是新身分政治（new identity politics）的先驅者，他認為這些都市運動有別於典型的工具型抗議行動，因為它們拒絕和穩定狀態的社會系統協議。這些運動表現出自覺的人們試圖透過集體動員來挑戰舊秩序、改變自己的生活。因此他認為一個新的、有助社會變遷的社會鬥爭形式已經發生。對柯斯特而言，都市運動（他稱為「都市社會運動」）乃是「一個旨於改造建制化都市意義、反抗支配階級邏輯、利益與價值的集體自覺行動」（Castells 1983: 249）。都市運動若能在實踐上連結集體消費要求、社區文化、及政治自治等三個目標，將有機會轉化社會結構。因此他認為，城市乃是一個新的鬥爭場域。

平行於柯斯特，有另外一群歐美學者，鬆散地統合在「新社會運動」研究的旗幟下，同樣也認為非階級導向的都市運動具有變革社會結構的潛力，並提出了其他的洞見（Fainstein and Fainstein 1985; Pickvance 1985; Tarrow 1983; Fainstein and Hirst 1995）。根據皮克文斯（Chris G. Pickvance 2003: 104-105）的歸納，這些研究有三個主要特徵：首先，有別於傳統的社會運動研究，它們分析的焦點不在於都市運動的組織模式，而在於都市運動的都市（公共服務的改善）與政治（權力關係的改變）效果。其次，它們關注運動的政治過程，尤其是都市抗爭與政權之間的關係、政權對於抗爭的回應，以及馬克思主義的國家理論能對這種關係了解到何種程度。最後，它們聚焦於柯斯特所忽略的一個部分，也就是都市運動發展所處之政治脈絡對於運動成效所起的作用，而這也引發了到底是政治脈絡還是行動團體對於運動效果較有影響力的理論爭辯。

綜合以上的理論回顧，我們認為柯斯特的「都市社會運動」理論與「新社會運動」研究其實具有互補的作用，兩者的加成與整合，可以讓我們更細緻地處理都市運動的政治脈絡、都市運動與都市政府互動的政治過程，以及都市運動在引發都市空間與社會結構性變革時所產生的效應。最後一點，把我們帶到了**城市權**（right to the city）的討論。

airiti

城市權這個概念最早由法國哲學家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 1968）提出，意指在城市之中相互依存的市民，都擁有相同的權利使用城市空間中被創造出來之福祉，以及參與城市的文化活動與社會生活。列斐伏爾認為，如果城市的空間生產乃是資本主義為了創造其根本利益的一種手段，而且其空間後果經常造成社會資源的分配不均，那爭取生產與塑造城市空間的權力就為市民進行權力鬥爭打開一個重要的場域。正是在這個意義下，城市權被視為一種基本的人權，是民主社會中的一個基本向度。這種空間權利包括了公開與公平參與都市空間的生產過程，也包括了自由使用城市生活中心、免於空間區隔、享用健康、教育與福利等公共服務等。而根據哈維對列斐伏爾的詮釋與引申，

只有當政治鬥爭集中到作為主要勞動過程的城市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時，其產生的革命衝動才有可能發展為徹底改變日常生活的反資本主義鬥爭。建設和維持城市生活的人們最先有權利對他們參與生產的城市生活提出訴求 [...] 他們擁有把城市建設得更符合他們心願的權利。（哈維2014: ix-x）

從這個脈絡下來理解城市權，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概念基進的一面：藉由都市運動取得都市空間生產的控制權，其實就在平衡與矯正資本主義運作所造成的社會與空間不義。

以改變城市空間為目標而興起的都市運動，在二十世紀晚期越來越普遍，因為市民發現都市空間乃是產生不平等的來源，他們因而發展了一種索雅（Edward Soja 2019）所謂的新空間意識（new spatial consciousness），並引發了都市運動議題的創新。其中一個成功的案例乃是1996年在洛杉磯「公車族聯盟」（Bus Rider Union）所發起的運動，他們成功地將洛杉磯原本要為中產階級建設昂貴通勤軌道的市政預算，轉移到對大部分勞工階層更實用的公車系統改善計畫（ibid.: 13-25）。而在哈維（2014）近期的著作中，也把城市權的爭取，視作當今新自由主義蔓延的公共論述下一種主要的運動策略。但他特別強調，城市權應該被視為一種集體權利，而非私人物權，因為後者正是新自由主義市場邏輯背後的基礎。由於城市是剩餘產品在地理與社會的聚集場所，因此主張城市權就是要求加強一般民衆對生產和剩餘資本的民主管理，「如果被剝削者想要拿回他們長久被否定的

控制權，至關重要的就是這種權利的民主化，以及廣大社會運動對其的強制執行」（*ibid.*: 3-4）。

這種對抗新自由主義政策的社會運動的特殊性之一，在於運動者的不滿並非來自階級、性別或種族等單一軸向的壓抑或壓迫，而是源自都市空間生產造成的權力集中與分配不均。地方政治議題中的群眾利益成爲不同的社會群體關注的議題，這個更廣義的環境動員有機會將一個防禦性的行動，轉換成轉化社會價值與文化意義的行動。因此，都市運動可說是一種帶有強烈空間意識的社會運動（索雅2019），它也有力地挑戰了文化治理中統治者所欲建構的文化領導權。

（四）研究假說與研究方法

在回顧了新自由主義都市治理、文化治理、都市運動等相關文獻之後，本文針對新莊街個案提出幾點研究假說如下：

第一，在發展型新自由主義的脈絡下，地方政府的文化治理往往會結合房地產發展的需求。

第二，文化治理的實踐乃是爲了建構文化領導權，因此市民參與成爲文化治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第三，市民在文化治理的參與中會培育出不同於官方論述的空間意識，也因此覺察了地產治理與文化治理之間的矛盾，並形成抵抗官方政策的都市運動。

第四，不滿官方文化治理所形成的都市運動，將對都市治理背後的新自由主義邏輯形成挑戰。

爲檢驗前述假說，本文主要藉由文件檢閱以及參與式觀察等兩種方法來蒐集資料。文件檢閱的資料包括政府公開文件、運動團體的聲明、新聞報導等；參與式觀察則包括各場說明會或活動中對不同行動者的觀察與紀錄，以及作者們在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之間投入反都更運動的經驗反思。在這段期間，我們和運動團體共同草擬運動訴求，也參與了部分陳情以及其他相關的活動。這樣的研究取徑背後帶有一個知識論的前提，亦即凱密

斯等 (Stephen Kemmis et al. 2014) 所謂的批判性參與式行動研究 (critical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在參與社會實踐 (social praxis) 的過程中，一方面審視自身的思想與實踐的理由，二方面審視形成我們思想與實踐的「文化—論述、物質—經濟、以及社會—政治安排」(ibid.: 6-7)。因此，本文並非一個所謂「客觀性」的學術研究，相反地，我們是從參與社會實踐出發，展開對行動的反思，同時思索行動所處的社會、歷史與空間脈絡，希望能為文化治理與都市運動的實踐找出更合乎倫理的方向。

三、文化治理轉向與新莊街再定位

(一) 從「舊鎮」到「廟街」

著名的新莊在地文學家鄭清文 (1998: 72) 曾以「舊鎮」這個懷舊的筆調稱呼新莊街。新莊街在清領時期曾為北臺灣重要的米糧出口港，有「北臺第一街」之稱。到了日本殖民時期，雖然港市沒落，但是新莊街仍是淡水河西岸平原的政治經濟中心，街上建有新莊支廳與郡役所 (相當於鎮公所與警察局)。不過，到了鄭清文成長的1960年代，新莊地區在國民政府出口導向的工業政策下，已經轉變成一個工業城鎮，並吸引了大量來自中南部尋求工作機會的城鄉移民，而新莊街也就成了這些新移民的民生消費中心。1975年新莊鎮公所在利濟街轉角設立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他商家則以批發日用品、修補衣服、雜貨店、打鐵店、小吃店等生活用品為主，娛樂方面曾開設新莊戲院與成功戲院，此外也有「查某間」供男性工人處理生理需求，成為當時勞工階級購物與休閒的重要場所。然而，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新莊的工廠隨著工資與地價上漲、工廠擴廠不易等因素，許多工廠逐步遷移到中南部或是中國大陸等地，留下了大片空廠房，同時也帶走了大量的勞工人口 (顏亮一2015)。由於新莊街主要服務的對象是以勞工人口為主，而這波的去工業化帶走了大部分消費者，因此新莊街的商業活動就日趨沒落。

面對臺北縣傳統工業外移的趨勢，縣政府也轉變了都市治理的模式。1997年蘇貞昌當選縣長之後，將都市治理的目標放在觀光發展，並將臺北

縣設定為吸引臺北市居民前來居住與休閒的地點，因此其政策主要以改善休閒環境與居住品質為主。在這個定位下，臺北縣開始進行了一連串的觀光發展計畫，推動以博物館為主的大型觀光建設，並扶植社區發展協會，建設多條觀光老街，其中包括了知名的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金瓜石黃金博物館等設施，以及三峽老街、淡水老街、深坑老街、鶯歌陶瓷老街等商圈。

事實上，新莊街試圖以觀光業重振商業活力的努力，早在縣政府大張旗鼓投資之前就展開了。1996年街上的商家成立了「新莊夜市發展協會」，在新莊市公所的協助下推動新莊街景觀改造，試圖轉型為「夜市街」。在推動商業再生的同時，發展協會也注意到新莊街上廟宇林立的現象。清朝早期移民出於心靈寄托的需求，建立了許多重要的廟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包括泉州人所興建的慈佑宮（媽祖廟）與保元宮（王爺廟）、漳州人興建的武聖廟（開漳聖王廟），以及客家人興建的廣福宮（三山國王廟）等。這些以廟宇為中心形成的宗教地景，和港市的活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而廟宇也成為街道主要的核心與街區領域的分界點（陳宗仁2008）。新莊街雖然在後來經過多次改建，²但是上述廟宇不變的位置以及其所帶來的傳統宗教活動卻形成了王志弘（2019）所稱的「社會物質僵固性」，³這使新莊街仍保有一種不同於現代化城鎮的空間與社會氛圍。⁴商家也注意到新莊街這些可見或不可見的文化資源，因此後來又將「新莊夜市發展協會」改名為「新莊廟街商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廟街協會」）。

「廟街協會」致力於把新莊街改造成為觀光商圈，遂聘請地方望族黃林玲玲議員擔任名譽會長，於1997年與新莊市公所合作提出「廟街整體改

2 這些改變包括日殖時期市區改正將街道由四米寬拓寬為八米、戰後街道後方的後村圳加蓋為馬路，以及居民自行改建店屋立面等。

3 王志弘以臺北市中華路一段為例，指出臺北城牆位置的道路方位和規模，持續框限了城市格局，而日益增添的通訊和維生管線也受制於既有通道，展現了基礎設施的僵固性。僵固性也有利於維持城市景觀穩定，裨益於都市自明性和環境認知。

4 根據一項調查，現今新莊居民最清楚的前四項城市意象都座落於新莊街或位於附近，包括大眾廟、慈佑宮、廣福宮，以及新莊夜市等（顏亮一2009）。

造方案」。1998年黃林玲玲當選新莊市長後，大力推動景觀改造，向縣政府申請公共建設經費，進行道路鋪面、騎樓地磚以及招牌更新等工程。在利濟街的慈祐宮至新泰路武聖廟約350公尺長路段，更在入夜之後設為人行徒步區，傍晚五點後禁行汽機車。此外，又在慈祐宮與武聖廟口設立新莊廟街入口意象及特色雨遮，特意營造新莊廟街商圈的形象（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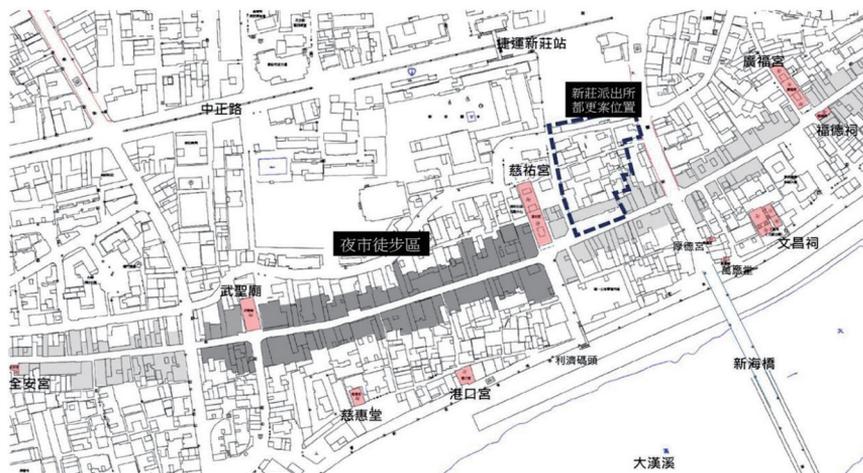


圖1：新莊街重要地標與新莊派出所都更案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新文化治理與「新莊廟街園區五年改造計畫」

2005年周錫璋當選臺北縣長，某個程度上延續了前政府全縣規模的文化治理策略，但是其重點放在位於貫穿新莊副都心的〈中港大排河廊整治計畫〉。該計畫於2006年啟動，在文化論述的層面上，縣府提出「大河之縣」的願景，試圖通過水環境的改善，將都市問題轉換為都市行銷手段，將污水溝的整治結合水岸再生與休閒遊憩，創造出吸引建商在副都心重劃區投資的有利條件（黃妤婕2011）。中港大排整治計畫也更接近文化治理的重點，因為它相當重視市民文化共識的建立。不同於以往一般由上而下、單向度的水利工程建設，中港大排的整治在工程設計階段前期，反而主動建立各相關行動者的橫向與縱向連結，其手段包括在縣府成立專責的「縣政推動小組」、成立以在地民衆為主體的「新莊溼地志工服務隊」、舉辦上百場的公聽會與公民審議會議、進行新莊文化地景研究、委託NGO團體「都市改革組織」

(Organization of Urban Re-s, 以下簡稱OURs) 擔任顧問並舉辦「中港大排社區規劃師」活動等。最後這個項目，對於新莊街的治理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在2009年舉辦的「中港大排社區規劃師」活動中，OURs透過環境調查、居民訪談、與參與式工作坊等方式，探討中港大排周邊環境改善議題，其中也包括了新莊街再發展的議題。其後，OURs與新莊社區大學合作，開設「碧江老街願景工作坊」等系列課程。⁵課程結束後，OURs整理民衆意見，建議市府在硬體規劃部分，必須考量新莊捷運通車後所帶來的人潮，增設公共設施、進行空間改善並落實有效管理，以爭取店家認同。軟體規劃部分的建議則包括設置在地工作室、補助店家活化經營、推動社區營造課程、加強在地居民自發修復意願、化解風貌保存與地區發展的困境等（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2009）。在參考OURs的建議後，縣政府提出了〈新莊廟街園區五年改造計畫〉（簡稱〈五年改造計畫〉），其總目標乃是在2013年之前將新莊街打造成具歷史文化內涵的「新莊文化樂活空間」。⁶2010年3月15日，利濟橫移門落成啟用典禮，以慈祐宮落成時的「慶成醮」隆重儀式舉辦，新莊老街上鑼鼓喧天，縣長周錫瑋宣布這是新莊大河時代的來臨。縣府編列8億元預算，預定疏浚挖鑿航道，並興建碼頭及船泊區，屆時將形成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完整的藍色公路路網，期望可以「打開媽祖望河的視野」。⁷

不過，〈五年改造計畫〉卻在2010年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朱立倫上任市

5 OURs的「碧江老街願景工作坊」與新莊社區大學合作主辦，新莊國小、文德里辦公室、文明里辦公室、文德社區發展協會、文明社區發展協會、興直堡文史工作室、泰山鄉文史協會等協辦。他們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帶領學員調查生活周邊環境，了解社區故事，討論歷史、文化、環境生態等議題，賦予市民介入空間發展的行動力，提昇學員的環境意識，並創造民眾與政府對話的場合或機會。

6 主要四點改善目標為：一、中正路及人行道復舊工程，改善中正路到新莊老街、未來的新莊站的人行道空間。二、碧江街散步綠廊改造方案，營造廟前廣場、增加公園綠地與植栽，改善街道品質。三、新莊路214巷至利濟街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修整新莊街與利濟橫移門之間的聯絡通道，讓慈佑宮可以視覺上恢復與大漢溪的連結。四、造藍色公路新莊碼頭規劃，復興新莊碼頭，帶動廟街地區水岸商機及生活型態。

7 詹招琳。2010/03/15。〈臺北縣新莊市利濟橫移門15日落成啟用〉，《公益新聞通訊社》。Retrieved from: <http://mypaper.pchome.com.tw/s1681688/post/1320738191> on Dec. 4, 2020.

長後戛然而止。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了都市治理計畫，並制定新的施政白皮書，其中不再提及新莊街的改造計畫（新北市政府2012）。這個措施遭市議員黃林玲玲（前新莊市長）質疑，⁸新北市為化解疑慮，遂召集相關局處成立「新莊廟街周邊環境改造推動平臺」，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動廟街整體改造。不過，這個平臺只是徒具形式，並未產生整合功能。根據我們的觀察，文化局職掌文化景點整合計畫，交通局管理新莊夜市周邊的停車需求，經發局推出特色活動，觀光局設置觀光導覽牌，教育局推動歷史課程，水利局發展連結河灘地的親水步道，區公所想做招牌和蓋遮雨棚，都更處試圖用都市更新計畫改善新莊街整體景觀，各行政單位各司其政，計畫與計畫之間幾無橫向的統整協調，結果不但使得新莊街的景觀更加混亂，經濟活動也更蕭條。簡單地說，升格後的新北市對於新莊街並沒有明確的治理方向，直到派出所都更案的提出為止。

（三）新空間意識的形成

前文曾提及，在〈中港大排河廊整治計畫〉下產生的〈五年計畫〉，其實是在新的文化治理形式下所誕生，也就是官方藉由公部門、私部門，以及NGO團體的協力合作，藉由對新莊地方文化與集體記憶的視覺再現，重建市民主體以及官方文化領導權，行銷其城市願景，為其後的地產發展鋪路。不過市民主體或反身性的建構，其實是一個相當辯證的過程，誠如哈維（2010a）所言，在試圖交易真實性、地域性、歷史、文化、集體記憶和傳統價值時，市民的政治思想與行動空間也因此被打開。

自2009年參與OURs所規劃的課程以後，新莊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新莊社大）開始結合新莊在地文史團體，招募並訓練文史導覽解說志工，以招募更多市民成為新莊老街的導覽志工。同年，新莊社大也組織了「新莊濕地志工服務隊」，持續耕耘環境議題。此外，他們也開始學習從空間角度來進行新莊的歷史教育。2010年起開始辦理「新莊人文工作坊」，以田野調查的方式，學員們學習傾聽故事，進入田野現場，並以常民的視角書寫自己的故事去映照自身所處的時代和生活環境。這些工作坊的成果呈現

8 蘇瑋璇。2011/04/29。〈民憂生意變差老街再造停擺〉。《中國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s://tw.news.yahoo.com/民憂生意變差老街再造停擺-190216023.html> on Dec. 4, 2020.

於《五守光陰記事本》（2011）、《走進新莊歷史的窗口》（2012）以及《沿著新莊捷運走！發現新莊老故事》（2012）等出版品。

在社大的倡議下，有更多原先未被注意的古建築被發現，例如2010年12月，一位學員就將一棟位於新莊派出所（即日殖時期的郡役所原址）後門的小建築物提報古蹟，經縣政府勘查後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這棟建築就是新莊武德殿，而這也是日殖時期建築的歷史意義首次被社會大眾所關注。此外，新莊社大於2011年出版的《新莊光陰藏寶圖》中，報導了新莊武德殿的故事。在採訪過程中，社大首次得知新莊派出所即將面臨公辦都更的消息：

從訪談得知的新莊歷史建物武德殿，卻即將要面臨公辦都更，新莊街的歷史發展脈絡又將被削弱大半。站在開發等於進步、等於發展的十字路當口，新莊社大該站在甚麼位置敘說未來社會願景和未來家園的想像，是當年社大工作者念茲在茲的工作實況。（曾美惠2018）

由於擔心武德殿會遭拆遷破壞，新莊社大遂於2012年春天舉辦了小型的論壇，討論武德殿的議題。會後，新莊社大成員開始思考，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在新莊有一群人反對武德殿遷移以及擔憂新莊郡役所因為公辦都更遭到拆除，故於同年4月邀請公共電視錄製節目討論爭議，⁹於是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開始以公共議題的形式呈現在大眾的眼前。

由以上的過程可知，由於地方政府文化治理的深化，結果引發市民團體對於原先未在歷史再現圖像之日殖建築的重視，這也成為後來派出所公辦都更案被質疑的重要理由之一。不過，在進入對都更案的攻防之前，我們要先理解都更案推出的政治經濟脈絡，分析地方政府在文化治理與地產治理的內在矛盾中，如何進行政策判斷，以發展政策包裝所需的文化修辭。

四、在地產治理與文化治理之間

（一）新北市的財政困境與地產治理

究竟將大量公有土地投入房地產市場的公辦都更，何以成為了新莊都

9 〈我們的島 第713集 新莊的挑戰 老街區的繁華〉（<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n4oBHZPj7I>），〈我們的島 第713集 新莊的挑戰 副都心爭綠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USBVCeb9Jg>）2013年7月1日於電視、網路平臺同步播出。

市治理的主要策略之一？這就得從臺北縣政府時代一路延續到新北市政府時代的地方財政困境談起。1997年蘇貞昌當選臺北縣長後，由於捷運新莊線的規劃及建設，縮短了臺北縣市間的感知距離；再加上臺北縣相對低廉的房價、逐漸改善的生活品質，以及土地增值的預期心理等，使得臺北縣成爲臺北市上班族的居住地首選，以及房地產投資的首要目標。簡單地說，臺北縣逐漸成爲臺北市的「臥房城市」。在縣府推動之臺北都會區休閒遊憩計畫、交通運輸服務合作計畫、行政合作計畫之下，臺北縣又逐漸成爲臺北市的「休閒城市」。但是面臨傳統產業外移後的土地使用議題，臺北縣並沒有嚴肅面對，反而以扶植觀光服務業的方式，避重就輕，故埋下現在部分工業區都更爭議的隱憂。此外，大量大型觀光建設的投入，更讓北縣一度舉債上達六百億。¹⁰

臺北縣於2010年升格爲直轄市，但升格前的財政問題並未因升格而解決。2010年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上任後，宣稱新北市負債1,503億元。除了原縣府本身的負債外，新北市也因爲整併接收原爲鄉鎮市公所資產而增加了連帶負債，導致市政府在升格後，馬上面臨地方財源短缺的困境。加上中央稅與地方稅分配不均，大多數的稅收由中央支配，¹¹更加深了新北市政的財政困難。¹²市政府除了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外，只能朝自行開源的方向努力。爲了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將都市計畫結合土地開發，活化公有土地，引進民間資源投資大型建設計畫，被評估爲最有效益的開發模式。因此在2013年市長朱立倫宣稱：

新北市政府除了爲民間投資障礙排除外，市府同時進行公有土地招商，尤其在經濟高度發展、寸土寸金的都市土地中，有效運用

10 媒體上有八百億、七百億、六百億等說法，本文是引用蘇貞昌前縣長在接受訪問時自己提出的六百億。

11 以2013年爲例：全國稅課總收入約1兆7千億，其中70.8%來自於各級政府的歲入。但稅收劃分將大宗稅收歸爲國稅，實際上分配至地方政府的稅收，地方自有稅課收入加上中央統籌分配款，合計爲5300億餘元，僅僅全國稅課收入的三成（徐仁輝2015）。

12 自1997至2013年間新北市政府在升格後歲出的增幅是五都最大，以增加社會福利及一般政務等經常性支出爲主。2013年，新北市政府凍結各局處、區公所部分活動和人事費用，試圖節流，當年全年歲出約爲1590億，歲入僅約1373億，差額多達217.5億元，不足的部分需要舉債填補。〈作者不詳〉。2012/11/19。〈凍人事刪活動難填217億缺口 新北財政陷黑暗〉，《ETtoday新聞雲》。

Retrieved from: <http://fashion.ettoday.net/news/129394> on Dec. 4, 2016.

公有土地，導入優勢產業或區域商業核心，已然成為各地方政府競相利用的策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3: 2）

新北市政府為加速推動土地開發案，規劃17個都市計畫區整併，期待於2018年底全部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40公頃。¹³總體而言，在新北市升格之後，市府主導公有土地更新事業，運用招商策略規劃，引入民間資金，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成為重點政策之一。在這裡，發展型新自由主義的地產開發邏輯，主導了市政府的都市治理，同時也和原有的文化治理產生了相當程度的扞格。

（二）推動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

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的上位計畫，乃是〈捷運新莊站周邊至大漢溪地區（新莊體育場至大漢溪）都市更新計畫〉（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2013）。在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工程完成後，市府城鄉發展局已於2008年完成〈新莊體育場及中港大排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先期規劃〉；在2010年經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後，又加入了新莊站周邊一同檢討，並於2012年7月擬定公告更新地區範圍，同時劃定新海橋下西側街廓為優先更新區。市政府認為新莊街街區老舊狹小，空間發展受限，必須進行全面更新才能帶來繁榮。於是就在2013年推動派出所都更計畫，並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改善新莊街的景觀。其中指出新莊街的現況課題，包括建物老舊、開放空間不足、缺乏風貌塑造等，故在都市計畫中針對新莊街段制定都市設計原則，引導地區發展風貌。¹⁴

13 這些計畫除了打造〈林口中商36公有土地招商案〉、〈新北影視城計畫〉、〈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及娛樂區招商案〉等以商業BOT為主的大型公辦都更案外，也積極釋出零碎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在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於2013年提出前，新北市政府已經提出了10個公辦都更案，包括：永和新生地、板橋浮洲、新店機一行政園區、新店榮工廠、板橋民權段、板橋介壽段、土城運校段、新店北宜段、汐止智興段、三重光興段等（新北市政府2013）。

14 計畫預期目標為：一、運用容積獎勵機制，鼓勵所有權人參與整合，並配合都市設計，達到廟街整體風貌塑造的效果。二、現況道路狹窄，步行空間不足，指導退縮建築，提供公眾通行之步道系統。三、大觀街、景德路、新莊路與新莊路214巷間之街廓以公有土地為主，利用公有土地主導更新事業，結合更新願景整體規劃設計，建立新莊廟街的入口意象，結合老街空間與都市更新作業，補足老街活動所需要的開放空間，強化老街的活動品質。四、配合更新計畫推動，整合各項計畫介面，分期進行關連性公共工程，以整體改善地區環境，促進地區再發展。

原來都市計畫所劃設的優先更新範圍為新海橋下西側街廓，基地北臨景德路、東側為大觀街、南側為新莊路、西側臨新莊路 214 巷所圍街廓以及慈祐宮古蹟保存區（參見圖2）。在計畫中特別指定公辦都更案基地東南側必須預留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用以疏散新海橋至大觀街的車流，並設立入口意象，而臨慈祐宮側則預留法定空地作為慈祐宮的廟埕空間。然而，在計畫實際推動時，由於基地東南方 L 型地塊地主以及西南方農會未同意參與公辦都更，故被劃出更新區之外。但是被劃出的 L 型地塊，正好就是上位計畫中規定必須預留開放空間的區域，結果都更基地的整體性遭到破壞，失去原定提供新莊街入口開放空間的立意。最終都更基地確定面積約為 7,530 平方公尺，現地地主約有七成五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新北警察局新莊分局所有，其餘私人地主佔二成五，其中又有兩成所有人為桃園水利會，基地私人地主僅有五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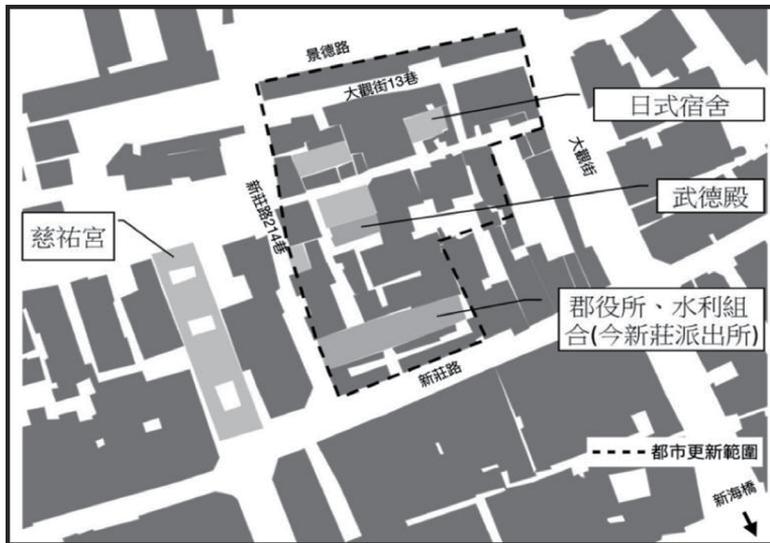


圖2：都更案基地中日殖時期的公共建築物（不包括慈佑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2年3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不動產活化的前提下，將本案交由新北市財政局主辦，並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都更事業。財政局於5月召開招商說明會，同年10月1日公開招商，招商條件重點摘錄如下：

第一、配合慈祐宮周邊廟埕空間、新莊廟街完整意象及捷運新莊站之開通，提供更新後作為「複合式河岸景觀住宅」使用。第二、實施者應至少提供更新後建物總產權登記面積66,600平方公尺以上，更新後房地總價值至少新臺幣88億元。第三、重建新莊派出所，實施者需負責歷史建物武德殿保存修復再利用。第四、形塑開放空間，留設街角廣場，提供步行與活動空間，強化水岸與社區連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2012）

這份招商條件中有兩個重點值得留意。首先，摘錄的第二點明白指出更新後的產值要達到的數目，可見財務確實是市政府在這個案子中的主要考量。其次，即便財務是最大的考量，但是文化的修辭在這裡並沒有缺席。我們在摘錄當中可以看到，許多用語仍然環繞著文化生活的意象，像是「慈祐宮周邊廟埕空間、新莊廟街完整意象」、「複合式河岸景觀住宅」、「歷史建物武德殿保存修復再利用」、「增加地區環境開闢性，強化水岸與社區連結」等，宛若拆除現有傳統建築物反而更能再現這個街區的文化傳統。市府試圖利用這種修辭技巧，化解地產治理與文化治理的矛盾，透露出文化治理其實是服務地產治理的一種手段，但是這種手段顯然並未成功，因為都更案公布後立即引起了市民團體的反彈。

五、新莊郡役所去留引發的都市運動

1998年〈都市更新條例〉頒布施行後，臺灣各縣市開始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然而在2012年發生了臺北市士林「文林苑」強拆事件後，¹⁵全臺都市更新案幾乎停擺，同時引發各界討論都市更新的問題（林慈玲等2014；胡海豐2014；張學聖2014；黃麗玲2014）。在「文林苑」事件之後，社會大眾開始體認到，都市更新不只是一個都市管理議題，而是一個跨越公共政策、法律、都市規劃、民間參與等不同領域的都市治理議題。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新北市在2013年提出新莊派出所都更案時，立即引發了新莊在地不

15 士林文林苑都更爭議涉及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士林橋、前街及後街一帶。事件始於王家不同意所擁有的兩塊土地和建物，被包含在臺北市政府核定的都市更新範圍內，交由樂揚建設擔任實施者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計劃興建「文林苑」住宅大樓。王家在2009年提請訴願，2012年臺北市府依法執行法院判決，拆除王家住宅，引發社會運動、王家提告10起訟案及全臺都更停擺等情況。

同市民團體的關注，他們提出不同的觀點和願景，同時也展開了保留新莊郡役所（即現有的派出所）的都市運動。本文將爭議的重點歸納為兩項議題：第一、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包括武德殿的修復以及郡役所、日治宿舍群、水利組合的去留；第二、公有土地使用的議題，因為有高達七成公有土地所產生的樓地板面積，將在房地產市場上出售給私人使用。

（一）文化資產保存角度的質疑

首先對都更案發難的是新莊社大的成員，同時也是帶領社大探討新莊街議題的文史工作者陳健一。他組織了「新莊老街永續觀光發展聯盟」（以下簡稱「永續聯盟」），並架設了「搶救新莊老街」臉書（Facebook）粉絲頁，聯合了新莊社大，試圖引發社會關注新莊現有的都市更新議題。一開始聯盟的成員以新莊社大學員為主，後來也加入了關心在地的輔仁大學學生。在運動初期，「永續聯盟」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新莊郡役所」文化資產資格會勘的申請，因為一旦郡役所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就會使都更範圍缺了一塊，這將對都更案的進行造成重大影響。2013年9月16日，市府進行「新莊郡役所」文化資產資格會勘，現場「永續聯盟」動員了數十位成員舉牌抗議，要求政府撤回都更決定。在五名文資審查委員會勘後，有兩名認為郡役所見證了日殖時期的地方開發史，具重大意義，建議列冊追蹤；但是另外三名則認為郡役所在多次增改建後已失去原有建築風貌，不具保存價值，故不建議列冊追蹤。¹⁶最後新北市文化局根據上述意見，於10月21日公布文資委員審查結果為不列冊追蹤。「永續聯盟」針對這個結果，表示文化局在「過程中卻做許多『小動作』，臨到委員做出結論，他們又扭曲其中一位持保留態度委員的意見，代他做出『建議不予列冊追蹤』決定，做法粗暴、專橫、幼稚，令人氣憤，更無法接受。」（陳健一2013）。於是聯盟行文至中央文化部陳情，表示抗議，但是文化部並未作出任何回應。

經過這次審議後，「永續聯盟」認為新莊街居民與郡役所之間的疏離乃是保存運動難以推動的主要原因。新莊郡役所從日殖時期到今天成為派出所，一直是國家行使合法暴力的基地。作為一種權力地景，這塊土地

16 新北市政府。2013/09/16。〈「新莊郡役所」文化資產價值會勘紀錄〉。

一直都與商業型態的新莊老街格格不入。它無法和居民日常生活的記憶結合，也無法承載任何生活的歷史。即使，現在的派出所已經不像以往一樣令人望而生畏，但是由於居民無法自由參觀，更不會沒事隨意接近，這使得新莊郡役所成爲一個沒有人認識的場所。基於這個認知，「永續聯盟」認爲在進行反都更的動員之前，也必須像2009年的OURs一樣，用導覽或工作坊的方式，引導新莊街居民了解派出所的歷史，了解其在地方發展史上的重要性，並進而主動參與政策推動的議程。

於是，社區大學在2014年2月22日舉辦了第一場「我們，新莊老街，願景工作坊」，在新莊街前街的新莊工藝坊舉辦，廣邀新莊居民參與。工作坊早上導覽新莊老街與介紹都更始末，當日下午則接著舉辦討論新莊願景的活動，討論會不只有早上參與導覽的群眾，也有許多新莊居民被吸引，到工作坊主動了解公辦都更進度，表示對於新莊過去的懷念以及未來的憂心。在工作坊活動結束後，「永續聯盟」總結了民衆的意見，製作成白皮書，主張以「新莊老街遊客文創中心」來構思新莊派出所公有土地，保留並修復郡役所及其周邊的日治宿舍群，開放招商發展創意事業。此外，他們也提出實施參與式民主的社區營造、組織老街文創產業培力小組等構想。就在2014年7月11日第一次都更都市設計審查會前，「永續聯盟」舉辦了記者會，並以〈失去靈魂的城鎮——新莊〉爲題，在都審會中發表意見，呼籲新北市政府能讓新莊街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打造「新莊文史生態園區」以活化新莊街。¹⁷結果，都審委員採納了聯盟所提出的文化資產保留相關意見，要求實施者皇翔建設公司重新檢討其設計方案。此外，委員也針對武德殿移位提出質疑，同時要求實施者應該重新考量建築物量體大小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就這次的審查結果來看，「永續聯盟」的訴求可說是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果。

2015年9月，部分新莊在地居民更在新莊社大的協助下，自發成立了「新莊故事遊藝隊」（以下稱「遊藝隊」）。不同於其他由公部門所培訓的老街導覽團隊，「遊藝隊」希望藉由導覽說故事的方式來喚起民衆對地方文化的重

17 2014年7月11日〈失去靈魂的城鎮——新莊〉新聞稿：一、請朱立倫團隊停止官商勾結行徑。二、以「公投」方式決定新莊老街古蹟保留活化與否的議題。三、活化新莊老街門面的重要建議：打造「新莊文史生態園區」。四、每年舉辦公民參與之「新莊願景藍圖與規劃論壇」（鐘至仁2014）。

視，從而能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遊藝隊」的固定成員約為十名，每個月舉辦一次活動，到2021年為止已舉辦了55次的活動。他們導覽活動的主要特色之一乃是讓新莊街上的店家自己說故事，介紹自己的產品與傳統技藝。店家一開始排斥這個模式，但是到後來也都樂於參與「遊藝隊」的活動，這也表示地方居民逐漸重視地方文化。由於「遊藝隊」的導覽活動採取了學員和店家互動的模式，在這個過程中也兼負了傾聽與蒐集民意的工作，因此在某些公部門舉辦的公開會議場合也能提供公部門相關的資訊（陳怡璇2021）。

（二）合乎正義的公地利用

平行於對文化資產保存的呼籲，另一個團體則是以公地公用的角度切入，反對以都更的手段將公有土地轉售給私人。在新莊社大舉辦「新莊派出所及周邊公辦都更說明會」後，本文作者之一於2013年1月投稿《自由時報》論壇，指出這個都更案的幾個問題：

新莊老街都更基地〔…〕公有地約占四分之三，而私有地約只占四分之一；在公有地占絕大部分基地面積的狀況下，市政府竟然將開發的主導權標售給私人的建設公司，供其興建河岸景觀豪宅，七千多坪的土地中只有一百坪回饋為公益設施。這種做法，明眼人一看便會質疑市府，是否有以小私地綁架大公地、圖利特定團體或個人的嫌疑？這將置市民的公共利益於何處〔…〕最後，公辦都更一定要將基地滿蓋住宅嗎？如果考慮到新莊副都心豪宅如火如荼的開發現況，我們實在看不出這裡有什麼要蓋高層住宅的理由。（顏亮一2013/01/23）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於上文刊出數日後，就在同一報紙論壇作出回應，順應著發展型新自由主義的邏輯，強調土地應該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開發及符合公益的使用，活化並提升公有地有形及無形價值。此外他們指出，公有土地都更案回歸市場機制、與民間合作，乃是「世界先進國家」的作法。文中並回應道：

本案絕大多數為市有地，市府就是最大業主，過去常發生「小私地綁架大公地」之情況與本案完全無關。未來開發公司所提出之開發計畫包含獲利部分，均交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依法進行審議及嚴格把關，同時亦開放個人及團體列席監督。（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2013/01/27）

然而，更新處只提到對開發公司獲利的把關，卻迴避了財政局對於樓

地板面積的分配早已設定完成的事實；此外，對於量體如此巨大之集合住宅對街區景觀的影響也未置一詞。因此，2013年2月以後，輔大景觀設計學系的師生也開始關注新莊派出所都更案的議題。師生們參與了在2014年2月6日由皇翔建設公司主辦的「新莊派出所及周邊公辦都更」公開說明會，並發表意見，提出建設33層及27層高層住宅，對老街景觀造成衝突感與壓迫感、容積比例是否過高、未來該如何計算市府分回價值等問題，並呼籲市政府在簽約前重新思考簽約的內容以及正當性（圖3）。除此之外，輔大學生也利用臉書成立了以「關注社會正義和討論公辦都更正確性」為主旨的「新莊都更青年聯盟」（以下簡稱「新莊青盟」）社團。該社團強調市民並非拒絕都更，而是拒絕草率的都更。他們利用舉辦記者會、接受廣播電臺訪問、演講等方式，與不同的社群媒體接觸，向社會大眾宣傳新莊街公辦都更的現況，以及公地公用、公平正義之理念。新莊街都更的議題，在輔大景觀設計學系師生加入討論之後，引發了更多社會團體的參與，例如「華光社區救會」、「桃園農改陣線」、「新樹小蜜蜂」、「文萌樓保護團體」、「樂生青年聯盟」、「淡水徵收自救會」等關心空間社會議題，紛紛加討論的行列，也出現了更多詮釋新莊街發展議題的不同角度。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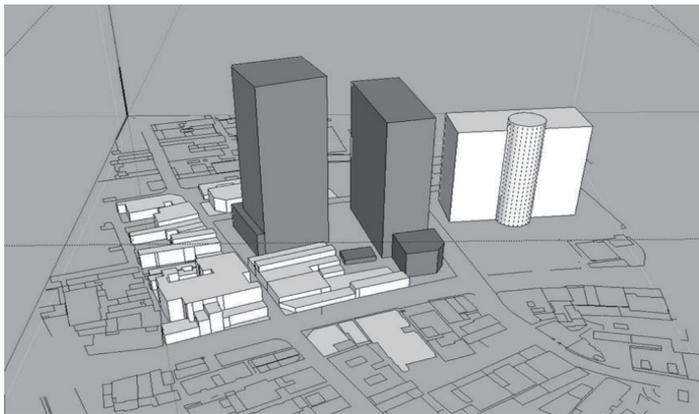


圖3：都更案完成後對新莊街景觀的影響，
圖中灰色的大樓為預定興建大樓量體的模擬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提供。

18 相關討論可參見臉書社團「新莊都更青年聯盟」。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36030563254608/> on Dec. 10, 2010.

「新莊青盟」和「永續聯盟」同樣關心都更案對新莊街空間形態與社會生活可能造成的衝擊，但是同後者相較，「新莊青盟」更關心的是公有地釋出之後的使用問題，因此他們並不完全反對大樓的興建，但主張在更新之後市府所持有的樓地板份額應該使用在公共的目的上，例如提供社會住宅或青創基地等。於是，2014年5月26日在建設公司舉辦「新莊老街公有地區說明會」時，「新莊青盟」聯合另一個全國性組織「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以〈停止讓售公有資產、承諾轉做社會住宅：我們對新莊老街公辦都更案的嚴正要求〉為題，共同發出聲明，要求市政府在都更案開發後所分回的樓地板，絕對不可以出售給私人，而應該基於公共利益與居住正義的原則，將之作為公有青年出租住宅使用。聲明文中指出新北市政府依權利價值比，本案約有十分之九的公有樓地板面積，極可能面臨讓售建設公司的命運。根據派出所都更案事業計畫的評估，更新後房價每坪可達60萬左右。在新北市政府所分回將近17000坪的樓地板面積中，約有百分之九十都讓售給實施者，¹⁹如此勢必帶動老街周邊房價的上漲，這無異於拿公有土地參與房地產市場的炒作，完全違背公共利益。

這份聲明在當天雖然沒有得到官方具體回應，但是卻意外召喚出另一群利害相關人的聲音，他們乃是基地內的11戶違佔住戶。這群違佔戶主要居住在新莊派出所的日式宿舍，但是並未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在大觀街兩側原本有29戶住在當地，其中有6戶在這裡居住超過了30年，更有2戶是從1940年代就居住在此。在市政府將新莊派出所基地劃定為優先更新區後，居民陸續搬走，只剩11戶續住。而在2012年公辦都更案擬定前，市政府曾承諾居民只要繳納追溯5年的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之後每月持續繳交補償金即可繼續居住。他們起初希望市政府能夠協助自己取得合法的土地產權，並參與都市更新。基於上述理由，他們原本反對「永續聯盟」的歷史文創園區提案，因為他們認為，若是將土地作為歷史文創園區保留，反而是迫害了他們的生存權利，將多年使用的土地從他們手中奪走。然而，這些違佔戶錯估了形勢，在半年後，當建設公司出面與他們溝通拆屋以及後續的賠償事宜時，違佔戶才了解自己無法負擔未來在此續住的

19 剩餘的百分之十為重建武德殿、新莊派出所的建設經費。

成本。於是，他們就又回過頭來支持新莊街的都市運動，並認同「新莊青盟」的社會住宅的理念，期望政府能優先以出租住宅進行安置。

（三）反都更運動的發展

「永續聯盟」和「新莊青盟」雖然關心的議題面向有所不同，但是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合作多於競爭，兩個組織之間的互動也相當密切，在運動策略上則是分進合擊。在2014年6月都更案公展進行時，「永續聯盟」提出陳情書，結合了「永續聯盟」初始的文化保存課題，以及「新莊青盟」後來加入的公平正義課題。陳情書的關鍵在於利用容積轉移的手段，同時解決文資保存、新莊街與捷運站連接孔道、社會住宅等問題。²⁰這個陳情聲明變成了運動團體後來與市政府抗爭協商的論述主軸。2015年3月29日實施者提送第3次專案小組版計畫書，其中配合調整396戶社會住宅，這說明了抗爭訴求某個程度上被公部門採納，即使這離運動團體的理想仍然有非常遙遠的距離。不過話說回來，市府若完全採取運動團體所提的方案，那就和它原先想要利用公地釋出到市場來增加市庫財源的主要目的背道而馳。

出人意料的是，這個都更案從2015年3月之後就暫緩推動了。表面上的原因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興建完成逾50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表示座落於都更範圍內的新莊派出所必須先經過文化局的文資審議，確認是否具有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價值之後，才能進行後續的都市更新審議程序。這個文資審議會議本來可以立刻進行，但是實際上拖到了2019年才開審查會，中間延宕了四年之久，這期間發生了什麼事？

第一個相關的事件乃是2015年11月，身兼新北市都更審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的副市長許志堅被臺北地檢署起訴，認定他在任內多次涉收受建商賄賂，幫助建商快速通過都更審議案。²¹此案在2017年3月經高

20 陳情書具體的重點包括：一、回復更新單元的完整性，重新將東南角L型土地加入公辦都更案，以營造捷運站邊的街角廣場；二、重啟文資審查，完整保留郡役所；三、藉由容積移轉以減少大樓的量體；四、現地開發後公有容積部分不宜出售，應作為青年創業基地與青年出租住宅使用。

21 錢利忠。2015/07/29。〈許志堅涉賄 34年公職靠馬朱提拔官運亨通〉。

等法院二審宣判，許志堅被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10年定讞。²²其次，由於都更受到的阻力太大，實施者皇翔建設公司一度想和新北市政府解約，放棄實施者的資格，但是為新北市政府所拒絕，雙方甚至曾經進行過法律訴訟。²³最後，自從2013年之後，新北市整體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導至新北市政府其他幾處公辦都更的招商情形都不理想，新莊自然也不例外。²⁴我們推測，上述幾個事件就是都更案被迫暫時中止的原因。

不過另一方面，推動派出所都更的力量也不曾停歇。2017年「永續聯盟」向新北市文化局提報日式宿舍群中的新莊分局長宿舍為文化資產，但文化局經過文資審議程序，卻評定為不具文資保存價值，不列冊追蹤，並於10月23日拆除。此外，地方上主張開發的民意代表也不斷地催逼都更案的進行。2017年11月市議員黃林玲玲在議會批評都更案停滯不前，不利地方發展，市府也不公開說明進度，她憂心此案恐胎死腹中。有趣的是，開發派所使用的也是文化保存的修辭，像黃林玲玲便強調，都更案未來將提供605坪公益空間建置新莊歷史文物館，建議面臨老街的建物樓面，融入三百多年前「一府、二鹿、三新莊」的樣貌，重現巴洛克時期的建築風采，讓老街再現風華。²⁵同樣地，到了2018年年底新北市長選舉期間，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與新莊街居民舉辦「新莊老街公辦都更案」座談會，提出具有文資價值的建物可以「異地重組」，在都更與文史之間取得平衡。但同一天的現場，新北市議員綠黨候選人賈伯楷及部分文史工作者，則是如影隨形地跟著侯友宜，利用媒體曝光的機會主張反都更的訴

《自由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94746> on Dec. 4, 2021.

22 〈作者不詳〉。2019/03/07。〈前新北副市長許志堅收賄615萬 判刑10年定讞〉。《中央通訊社》。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3070185.aspx> on Dec. 4, 2021.

23 這個資訊來自作者之一對新北市政府某官員的非正式訪談。

24 〈作者不詳〉。2016/10/13。〈建商趨保守 公辦都更招商冷颼颼〉。《自由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41291> on Dec. 4, 2021.

25 賴筱桐。2017/11/07。〈新莊老街公辦都更卡4年 市府牛步挨批〉。《自由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49681> on Dec. 4, 2021.

求。²⁶對比於文史團體的說法，市政府和民意代表們似乎認為拆除郡役所、興建大樓反而是再現新莊街歷史更理想的策略。

在爭議聲不斷的過程中，文化局最終在2019年6月13日召開第5次文資審查會議，會中決議新莊派出所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解除列冊追蹤。在確認派出所不具文資身分之後，都市更新的審議程序於是重新啟動。2021年3月8日，市政府宣布都更案審議通過，將興建兩棟分別為27層、33層的住宅大樓，實施者仍為皇翔建設，工期約3年，最快2024年底完工。廠商將捐贈600坪文化性服務設施，規劃作為新莊區地方文化展示、教育推廣活動及青創或藝文團隊共享空間等功能，文德段都更範圍內的歷史建築武德殿，將先拆解移往異地，完工後回到原地重組。²⁷經過了將近十年的爭議，除了增設三百多戶的社會住宅之外，整個都更案似乎又回到了原點。

六、文化領導權的協商與競爭

前文我們回顧了新莊街自1996年到2019年為止的都市空間政治過程，也指認了參與在這過程中的幾個主要行動者，包括臺北縣政府、新莊市公所、改制後的新北市政府、新莊街的商圈組織、都市改革組織、新莊社區大學、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師生等。接下來，我們要回應前述的理論，討論新莊街文化治理以及都市運動本身的特殊性質，以及兩造之間如何競逐文化領導權。

（一）文化治理的內在分歧

新莊街的文化治理必須放在臺北縣（以及改制後的新北市）更大尺度的都市治理行動中來看待，而其本身也分成三個不同的階段。首先，由於1990年代臺北縣傳統工業開始不斷外移，縣政府遂開始以地方文化產業發

26 李雅雯。2018/09/03。〈新莊老街都更案 侯友宜拋文化資產可「異地重組」〉。《自由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39556> on Dec. 4, 2021.

27 賴筱桐。2021/03/08。〈三重、新莊行政園區改造 將推公辦都更〉。《自由時報》。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435580> on Dec. 4, 2021.

airiti

展作爲了都市治理的重點。在這個政策的鼓勵下，當時的新莊市公所從1996年開始協助新莊街商家成立了「廟街協會」，並於次年推動新莊街景觀改造，配合新莊街現存的街區紋理以及廟宇等物質性空間元素，進行騎樓舖地磚及招牌更新等工程，並設立了夜間徒步區。這個階段所進行的空間命名與空間改造，在相當程度上呼應了當時臺灣官方的新文化治理體制，也就是以本土化論述和文化經濟發展直接連結（王志弘2003, 2012）。不過，就新莊市公所（當時爲相對較具自治權的地方政府）而言，本身並沒有明確的文化治理策略，而是延續常見的商圈振興建設導向，即使運用了「北臺第一街」、「歷史風華再現」等修辭，仍比較偏向都市形象的表面塑造，而沒有考慮歷史延續性的生活方式與經濟發展模式。

在第二個階段，縣政府於2005年展開新莊中港大排整治計畫，雖然其主要對象並不是新莊街，但是計畫本身卻更具有企圖建立文化主導權的文化治理特質。因此，儘管計畫的本質和水岸兩側以及新莊副都心的地產開發有密切關連（黃妤婕2011），但是計畫仍然強調都市開放空間的品質、公民參與及溝通的過程，以及串連新莊的歷史與文化。作爲整治工程計畫的一環，2009年縣政府委託OURs，與新莊社大及其他文史團體合作，通過市民的參與，提出〈新莊廟街園區五年改造計畫〉，要將新莊街打造成具歷史文化內涵的「新莊文化樂活空間」。但文化治理在此產生了一個有趣的效果，因爲正是這個民衆參與的規劃過程，爲新莊社大鋪下未來文化、環境志工經營的道路，吸納更多關心在地的社區居民成爲新莊街的文化志工導覽員。我們在這裡可以觀察到，「當官方企圖通過歷史、記憶、認同和意義的思索，要求個人積極參與治理體制、形塑反身性自我治理的個體，卻也同時造就了反思與反抗的主體」（王志弘2012: 54）。結果，以新莊社大爲核心的個人或團體，後來就成爲反對新莊派出所都更運動中主要的行動家（activist）。

到了第三個階段，地方政府同時運用了文化治理與地產治理兩個看似衝突、但又時而互補的政策手段，這可以看成發展型新自由主義治理下不同操作面向的靈活運用。2012年臺北縣升格爲新北市之後，地方政府由

於公共財政的困難，開始在全市規模釋出公有土地，引入民間資金整合開發，將公私協力辦理都市更新視為推行的重點政策，2013年推出的新莊派出所都更案就是重點之一。地方政府因為文化治理對財政問題緩不濟急，放棄了〈五年改造計畫〉，而以公辦都更的地產治理取而代之。都更計畫的目標為營建高層住宅，讓建商代替新北市政府建設新莊街，期望藉由公辦都更的領頭羊的作用，將老舊的新莊街土地推向房地產市場，使新莊街成為前文提及之新自由主義空間（哈維2008）。都更將資本市場之外的公有土地納入市場，以創造經濟榮景的數字，但卻犧牲了市民使用公地的城市權。

不過，儘管這麼龐大量體的建築物將可能對新莊街特有的空間氛圍造成嚴重的威脅，但是這個都更案仍然以「再現新莊風華」為名提出。在某個程度上，該案也對新莊街作為文化產業空間的特性進行了回應，包括保存與修復歷史建築的武德殿、提供社區文化性服務設施、配合慈祐宮周邊廟埕開放空間設計、保持廟街完整視覺意象等。不過即使有這些華麗的修辭，包裝在文化治理之後的地產治理已然從後臺步入前臺，文化這件衣服再也包裹不住地產的龐大身軀了。

（二）地方政府與都市運動間的纏繞

地方政府沒有預料到的是，這個都更案一提出來就受到「永續聯盟」與「新莊青盟」等地市民團體極大的反彈，其中「永續聯盟」即是以新莊社大以及「新莊濕地服務隊」領銜的地方NGO團體與志願者所組成。事實上，從更長期的歷史脈絡來看，社區大學也是1990年代社區營造風潮下的產物。誕生於1999年的新莊社大，是當時在臺北縣同時成立的5所社區大學之一。²⁸社區大學的課程發展，是重視公民的通識教育，目標重點不在於

28 1997年底，時任臺大數學系教授的黃武雄發表〈深化民主與發展新文化〉，倡議全面設立社區大學，以提升民主素養。1998年5月4日，於人本教育基金會舉辦「社區大學五四起跑」公開說明會；成立「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黃武雄重新修改草案，發表《我們要辦什麼樣的社區大學？——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通案》，表示他所推動的社區大學與教育部構想中的社區學院不同，並主張在中華民國教育部設置社區學院的同時，民間與地方政府應合作發展社區大學。見《維基百科》。Retrieved from: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社區大學運動> on Jan. 14, 2021.

知識的灌輸，而在於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建立起對學習的自信心；更重要的是，透過這個共同學習的互動過程，激發出人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參與。自2002年秋季班起，新莊社大將原有課程重新分類，並加入了社會生態與社區網絡等與公共事務相關的兩大領域。從課程改組之後，新莊社大每學期都會舉辦「公民論壇周」，其用意在於打開公共議題的視野、跨領域合作、以及進行創新的教與學。²⁹換句話說，平行於新莊街的官方文化治理，市民團體也通過自我教習進行空間意識培養，對地方性公共政策予以關注。正如一位行動家所言：

自101年新莊社大積極投入一連串搶救武德殿、郡役所和日式宿舍群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一開始的導覽走讀都因運動而難免顯得歷史感沉重。但是約莫103年「新莊公辦都更案」按兵不動，本校也從高張力的訴願行動轉為柔性的藝文活動，我們改採在海山里封街舉辦「新莊遊藝日」，每月新莊故事遊藝隊的老街走讀活動，也更加著墨在現在的老街日常故事，[...]在地人現身說自身的故事成為散步節導覽解說的特色。（曾美惠2018）

因此我們可以說，正是地方政府在2010年以前以文化治理為主軸，提昇新莊街地方經濟的時候，引發了地方文史團體參與地方空間政治的自覺，產生了某種新空間意識，這也可以說是城市文化治理過程中市民「反身性」形成後的社會效應之一（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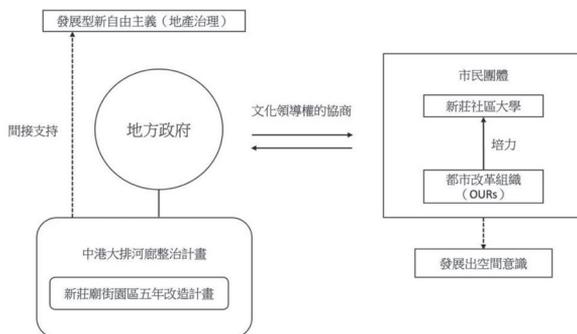


圖4：2005-2012年新莊街的文化治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9 〈作者不詳〉。2018/04/23。〈社區大學為什麼要舉辦公民論壇？〉。Retrieved from: <http://www.encounter.org.tw/about/about/4> on Jan. 14, 2021.

新莊街都市運動的另一個特性是，在派出所都更案推出後，反都更團體的主張沿著兩個彼此相關的主軸進行，其中「永續聯盟」以文化資產保存為主軸，他們也指出都更基地上除了武德殿之外，還留著日殖時期所興建的郡役所、宿舍群、水利組合等，作為一種日殖時期的公共地景，這些建築物都應該加以修復保存，以完整呈現新莊街的歷史，而不應該因為都市更新而從地景上被抹除。而「新莊青盟」的倡議主軸則在於公地公用的原則，運動者主張，都更之後高達基地面積七成之公有地所衍生的建築樓地板面積，將被出售到市場上成為永久私人產權，這將犧牲大部分市民對城市空間的使用權利，更遑論基地上無產權居民的安置問題並未處理。

「新莊青盟」注意到的是，儘管在新莊街治理模式中，文化始終是地方政府進行地方開發建設時一個重要的修辭，無論是「新莊廟街」、「大河之縣」，乃至於「派出所都更案」，一貫說法都是為了振興老街，「再現新莊百年風華」。但是，新莊的文化治理術卻脫離不了背後地產治理的陰影，也就是政府在公共預算缺乏下，引進民間資本進行公共建設，而造成哈維（2014）所謂城市的集體權利逐漸被偷渡為私人物權的情形。這個倡議主軸主張文化共享的權利，包括了空間共享的權利，其目的很清楚地在於避免走向剝皮寮那種只將居民生活空間轉變為博物館和文化基地的「襲產化」模式（王志弘2012）。

在一年多左右的都市運動過程中，反都更團體運用公文往返、參與公聽會、撰寫陳情書、提報文化資產等方式，意欲影響市政府的決策人員以及參與決策的專家學者，延緩公辦都更的腳步，爭取政策協商的時間。在此同時，他們運用導覽、走街、舉辦工作坊、演講、快閃活動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及媒體宣傳新莊街的議題與困境，企圖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新莊公辦都更的問題，利用輿論力量影響新莊街的都市治理。雖然這些行動並未完成達成預期的目標，但也不能說是毫無成果。舉例而言，即使派出所未通過文資審議，從而遂行了市府推動都市更新的意志，但另一方面，市府也接受了市民團體提出的設置社會住宅、增加了公共服務設施坪數、與迫遷戶溝通等訴求（參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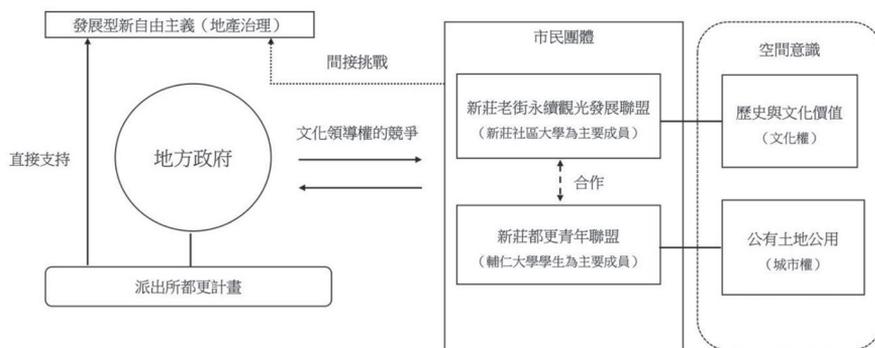


圖5：2012年以後新莊街的文化治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七、結論

本文探討自2000年前後以來，地方政府對新莊街及其周邊的空間發展政策、這些政策對市民社會的影響，以及市民社會如何參與或介入這些政策的執行。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對於新莊街文化／地產治理的不滿，引發了爭取城市權的都市運動。新莊街的文化治理以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的爭議，說明了一方面地方政府企圖以形成文化市民身分的手段來正當化其開發手段；但是另一方面，在地居民在形成文化市民身分的同時，也意識到了以都更作為治理手段可能帶來的社會排除問題，這促成了非預期性的動員力量，反過頭來成為地方政府權力運作的抵抗力，也是對其背後發展型新自由主義都市治理的抵抗。我們認為，新莊街都市運動呈顯的是，文化治理固然有助於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維繫，但是它也創造了新的鬥爭場域，成為認知、爭取，與實踐城市權理念的空間。雖然到目前為止，派出所都更案最終的執行似乎說明了國家的力量仍然非常強大，不過我們也看到市民團體的某些主張促使國家修正政策。此外，像是新莊社大或是新莊故事遊藝隊等團體持續不斷地進行市民空間意識的倡導，對未來新莊街後續的治理也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回到理論的層面上，當前有關新自由主義、文化治理、以及都市運動的相關研究在國內外都可謂汗牛充棟，這也突顯出當前城市發展與都市治理面臨的多重危機。不過現有的文獻往往只強調其中一個面向與城市實體空間發展的交互關係（例如新自由主義對城市發展的影響，或都市運動對都市政策的影響），較少有文獻同時考慮三個面向之間的關係。我們之所以把這三個面向視為交互影響的變項，乃是出於自身參與新莊街都市運動的反思。誠如前文的分析所示，我們通過一個較大的歷史與空間脈絡分析，指出當前臺灣文化治理所主導都市想像，實乃鋪設發展型新自由主義地產治理意識形態的基礎。但是文化治理與地產治理之間的內在矛盾，卻在新莊派出所都更案中暴露出來，因而創造了反都更都市運動的鬥爭。不過我們也注意到，在這個新鬥爭當中反抗的市民也帶有不同的動機，亦即他們對城市集體權利的認知是有差別的。在我們的個案中，至少可以指認出一方是以文化權利為主，另一方是以居住權利（城市權）為主，在運動策略上雙方仍能存異求同，形成聯盟。我們認為，在理論上同時處理治理領域發揮的作用以及運動領域抵抗的策略及效果，可能是未來都市政治研究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

最後，我們期待本文的研究結果，能幫助我們更加理解文化治理與都市運動之間的關係，以及都市運動挑戰新自由主義邏輯的潛力。在《希望的空間》（*Spaces of Hope*）一書中，哈維認為今日批判思想界最缺乏的就是提不出未來的願景，也就是無能力，也不敢設想世界的其他可能，而如何再次點燃追尋烏托邦的動力，乃是推進社會生態變化的重要課題：「行動的最大障礙，乃是無法提出另翼方案以推翻柴契爾的「別無他途」（there is no alternative）教條。在今天，無法找到另翼選擇所必需的『知識界的樂觀主義』（optimism of the intellect）已成為進步政治最嚴重的障礙之一。」

（Harvey 2000: 17）確實，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力，我們希望本文能在建立「知識界的樂觀主義」的路途上踏出一小步。面對發展型新自由主義下文化治理對資本積累而非城市權的增益，市民確實「別無他途」（在不同於柴契爾的意義下）。只有將不滿化為行動，在未來持續通過都市運動爭取城市權，才有助於我們在鋪天蓋地的新自由主義都市化浪潮中，追尋「希望的空間」。

airiti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Harvey, David (大衛·哈維) 著, 王志弘 (Wang, Chih-Hung) 譯。2008。
《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邁向不均地理發展理論》*Xinziyouzhuyihua de kongjian: maixiang bujun dili fazhan lilun* [*Spaces of Neoliberaliz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新北 (New Taipei City) : 群學 (Socio Publishing Co.Ltd.)。
- Harvey, David (大衛·哈維) 著, 王志弘 (Wang, Chih-Hung)、王玥民 (Wang, Yue Min) 譯。2010a。〈從管理主義到企業主義：晚期資本主義都市治理的轉變〉“Cong guanli zhuyi dao qiye zhuyi: wanqi zibenzhuyi dushizhili de zhuanbian”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Ziben de kongjian: pipan dilixue chulun*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頁503-536。臺北 (Taipei) : 群學 (Socio Publishing Co.Ltd.)。
- 。2010b。〈地租的藝術：全球化與文化的商品化〉“Dizu de yishu: quanqiuhua yu wenhua de shangpinhua” [The Art of Rent: Globalization, Monopol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 《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Ziben de kongjian: pipan dilixue chulun*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頁573-598。臺北 (Taipei) : 群學 (Socio Publishing Co.Ltd.)。
- Harvey, David (大衛·哈維) 著, 葉齊茂、倪曉暉 (Yeh Qi-Mao and Ni Xiao Hui) 譯。2014。《叛逆的城市：從城市權利到城市革命》*Panni de chengshi: cong chengshi quanli dao chengshi geming*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北京 (Beijing) :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Parker, Simon (西蒙·帕克) 著, 王志弘、徐苔玲 (Wang, Chih-Hung and Hsu Tai-Ling) 譯。2007。《遇見都市：理論與經驗》*Yujian dushi: lilun yu jinyan* [*Urban Theory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Encountering the City*]。台北 (Taipei) : 群學 (Socio Publishing Co.Ltd.)
- Soja, Edward (愛德華·索雅) 著, 顏亮一、王丹青、謝碩元 (Yen, Liang-Yi, Wang Danqing, Hsieh Shuo-Yuan) 譯。2019。《空間正義》*Kongjian zhengyi* [*Seeking Spatial Justice*]。臺北 (Taipei) : 開學文化 (Open Learning)。
- 王志弘 (Wang, Chih-Hung)。2003。〈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

- 2002) “Taibei shi wenhua zhili de xin zhi yu zhuanbian, 1967-2002”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of Taipei City, 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52: 121-186。
- 。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Daoyan: wenhua zhili diyu fazhan yu kongjian zhengzhi” [Introduction: cultural governance, lo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of space]，《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Wenhua zhili yu kongjian zhengzhi*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the Politics of Space*]，王志弘 (Wang, Chih-Hung) 主編，頁9-28。臺北市 (Taipei)：群學 (Socio Publishing Co.Ltd.)。
- 。2012。〈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Xin wenhua zhili tizhi yu guojia-shehui guanxi: bopiliao de xichanhua” [The New Regim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The Heritage Formation of Bopiliao Historic District in Taipei]，《人文社會學報》*Renwen shehui xuebao*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13: 31-70。
- 。2014。〈文化治理的內蘊衝突與政治折衝〉“Wenhua zhili de neiyun chongtu yu zhengzhi zhechong” [The Endogenous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Negotiation in Cultural Governance]，《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Si yu yan: renwen yu shehui kexue qikan*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2(4): 65-109。
- 。2019。〈道路建設的視線權力、空間修補與僵固性：臺北市中華路一段的社會物質性〉“Daolu jianshe de shixian quanli, kongjian xiubu yu jiangguxing: taibei shi zhonghualu yiduan de shehui wuzhixing” [Visionary Power, Spatial Fix, and Obduracy in Road Construction: The Social-Materiality of the Sec. 1, Zhonghua Rd, Taipei]，《人文社會學報》*Renwen shehui xuebao*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19: 51-92。
- 王振寰 (Wang, Jenn-Hwan)。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Shei tongzhi taiwan? Zhuanxing zhong de guojia jiqi yu quanli jiegou* [*Who governs Taiwan? State and Power Structure in Transition*]。臺北 (Taipei)：巨流 (Liwen cultural group)。
- 李承嘉 (Lee, Chen-Jai)。2012。《臺灣土地政策析論——從改革到投機的福爾摩沙》*Taiwan tudi zhengce xilun: cong gaige dao touji de fuermosha* [*An analysis of the land policy in Taiwan: From Reformation to Speculation*]。臺北 (Taipei)：五南 (WU-NAN Suture enterprise)。
- 林文一 (Lin, Wem-I)。2015。〈文化創意導向都市再生、「新」都市治理的實踐及缺憾：以迪化街為例〉“Wenhua chuangyi daoxiang dushi zaisheng, xin dushi zhili de shijian ji quehan: yi dihuajie wei li” [Cultural Creativity-Led Regeneration, Exercise of ‘New’ Urban Governance and its Discontents: A Case

Study of Dihua Neighbourhood in Taipei], 《都市與計劃》 *Dushi yu jihua* [City and Planning] 42(4): 423-454。

- 林慈玲、林佑璘、林瑋浩 (Lin, Ci-Ling, Lin You-Lin, Lin Wei-Hao)。2014。〈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Dushi gengxin zhengce guihua yu zhixing jixiao”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of urban renewal policy], 《公共治理季刊》 *Gonggong zhili jikan*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2(3): 42-52。
- 周志龍、陳台智 (Chou, Tsu-Lung and Tai-Chih Chen)。2014。〈新自由主義都市開發策略的多尺度治理挑戰—大臺北新都會的案例研究〉“Xin ziyou zhuyi dushi kaifa celue de duochidu zhili tiaozhan: da taibei xinduhui de anli fenxi” [Multi-scalar Governance Challenge of Neo-liberalist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A Case Study of New Taipei Metropolis], 《地理學報》 *Dili xuebao*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72: 31-55。
- 周素卿、吳幸玲、江尚書 (Chou Sue-Ching, Hsin-Ling Wu, and Shang-Shu Chiang)。2009。〈後工業化臺北與新自由主義都市政治〉“Hou gongyehua taibei yu xin ziyou zhuyi dushi zhengzhi” [Post-industrializing Taipei and Neoliberal Urban Politics],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Zhongguo dili xuehui huikan* [The Geography Society of China Located in Taipei] 43: 15-32。
- 胡海豐 (Hu, Hai Feng)。2014。〈從「都市治理」到「公司治理」：都市更新的可行性探討〉“Cong dushi zhili dao gongsi zhili: dushi gengxin de kexingxing tantao” [From “Urban Governance”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Urban Renewal], 《都市與計畫》 *Dushi yu jihua* [City and Planning] 43(1): 31-57。
- 徐仁輝 (Xu, Ren-Hui)。2015。〈六都後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探討〉“Liudu hou zhongyang yu difang caizheng guanxi de tantao” [Discussion of the financial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Six Metropolitans], 《財稅研究》 *Caishui yanjiu* [Public Finance Review] 44(2): 1-16。
-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Organization of Urban Re-s)。2009。《98年度中港大排社區規劃師：新莊老街地區公共空間長期發展綱要計畫》 98 *Niandu zhonggangdapai shequ guihuashi: xinzhuang laojie diqu gonggong kongjian changqi fazhan gangyao jihua* [2009 Zhong Gang Drain Community Planners: A Master Plan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Public Space in Xinzhuang Old Street]。Retrieved from: http://community98.blogspot.tw/2010/01/blog-post_1672.html on Dec. 4, 2016.
- 張立本 (Chang, Li-Pen)。2005。〈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臺北市寶藏巖建運運動〉“Dushi zhili yu shehui yundong de wenhua celue:

- taibeishi baozangyan weijian yundong” [Cultural strategies for urban governance and social movement: The squatter movement of Baozhangyan in Taipei], 《中外文學》 *Zhongwai wenxue* [*Chung Wai Literary*] 33(9): 109-142。
- 張學聖 (Chang, Shueg-Sheng)。2014。〈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回顧與省思〉“Taiwan dushi gengxin tuidong huigu yu xingsi” [Review and Reflection of Urban Renewal Policy in Taiwan], 《府際關係研究通訊》 *Fuji guanxi yanjiu tongxun* [*Newsletter of Interrelation between Governments*] 16: 12-15。
- 黃妤婕 (Huang, Yu-Chieh)。2011。《綠色都市主義、水岸再生與都市治理：以新北市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工程為例》 *Luse dushi zhuyi, shuian zaisheng yu dushi zhili: yi xinbeishi zhonggangdapai helang gaizao gongcheng weili* [*Green Urbanism, Waterfront Regeneration and Urban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Jhong-Gang Drainage Channel Improvement Project*]。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daxue dili huanjing yanjiusuo suoshi lunwe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黃舒楣 (Huang, Shu-mei)。2016。〈不只是文化資產保存：由華光社區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探討如何「賦形」規劃理論〉“Buzhi shi wenhua zichan baocun: you huaguang shequ wenhua zichan baocun yundong tantao ruhe fuxing guihua lilun”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Beyond: Re-materializing Planning Theories with a Cas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Movement of Huaguang], 《都市與計劃》 *Dushi yu jihua* [*City and Planning*] 43(3): 229-260。
- 黃孫權 (Huang, Sun-Quan)。2012。《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臺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 *Luse tuituji: jiuling niandai taibei de weijian gongyuan ziran fangdichan yu zhiduhua dijing* [*Green Bulldozer—The Squatters, Parks, Nature Estate and Institutionalized Landscape in 90' Taipei*]。新北 (New Taipei City)：破周報 (Pots Weekly)。
- 黃麗玲 (Huang, Li-Ling)。2014。〈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建造生活幸福的街區〉“Cong dushi gengxin dao dushi zaisheng: jianzao shenghuo xingfu de jiequ” [From Urban Renewal to Urban Regeneration: Building Districts of Happy Life], 《臺大校友雙月刊》 *Taida Xiaoyou Shuangyuekan* [*Taiwan University Alumni Bi-monthly*] 7: 15-18。
- 陳宗仁 (Chen, Tsung-Jen)。2008。《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 *Cong caodi dao jieshi: shiba shiji xinzhuangjie de yanjiu* [*From Barren to Commercial Street: A Study of Xin Zhuang Street in 18th Century*]。臺北縣 (Taipei County)：稻香 (Daw Shiang Publishing co., ltd.)。
- 陳怡璇 (Chen, Yi-Shiuan)。2021。《新莊老街再造與公民參與：以新莊故事遊藝隊為例》 *Xinzhuang laojie zaizao yu gongmin canyu: yi xinzhuang gushi youyidui weili* [*Reconstruction of Xinzhuang Historic Street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Case Study of the Xinzhuang Story Recreation Team*]。臺灣大學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daxue gonggongshiwu yanjiusuo suoshi lunwen)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陳健一 (Chen, Jian-Yi)。2013。〈新莊郡役所被判死刑嗎?——抗議文化局扭曲文資意見〉“Xinzhuang junyisuo bei pan sixing ma kangyi wenhua ju niuqu wenzi yijian” [Is Xin Zhuang police office sentence to death? Objections to the distorted opinions of Culture Affairs Bureau]，《守護滄仔溝部落格》*Souhu nanzigou buluoge* [Watching Nan Zi Waterway Blog]。Retrieved from: <https://nanzigou.pixnet.net/blog/post/28247257> on Mar. 13, 2022.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2012。《新北市2012年施政白皮書》*Xinbeishi 2012 nian shizheng baipishu* [2012 White Pap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ew Taipei City]。

——。2013。《新北市102年度施政剛要》*Xinbeishi 102 niandu shizheng gangyao* [New Taipei City's 102 Annual Policy Highlights]。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Financ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2012。《新北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新莊派出所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Xinbeishi xinbeishi xinzhuangqu wendeduan xinzhuang paichusuo zhoubian gongsiyu tudi dushi gengxinan dushi gengxin shiye shishi qiye* [Contract for the Urban Renewal Plan of Xin Zhuang Police Office]。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Urban Redevelopment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2013。《擬定捷運新莊站周邊地區 (新莊體育場至大漢溪) 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更新計畫書》*Niding jieyun xinzhuangzhan zhoubian diqu (xinzhuang tiyuchang zhi dahanxi) dushi gengxin jihua ji huading dushi gengxin diqu gengxin jihuwashu* [Urban Renewal Plan for surrounding areas of Xin Zhuang MRT Station]。

——。2013/01/27。〈回應「新莊老街公辦都更令人疑惑」〉“Huiying xinzhuang lao jie gongban dugeng lingren yihuo” [Response to “Questions of Urban Renewal Plan for Xin Zhuang Old Street”]，《自由時報》*Zhiyuo shibao* [The Liberty Times]。Retrieved from: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650006> on Dec. 4, 202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2013。《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刊》*Xinbeishi zhengfu jingji fazhan ju zhuankan* [Special Issue of Bureau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4月刊。

鄭清文 (Tzeng, Ching-wen)。1998。〈水上組曲〉“Shuishang zuqu” [Suite in the River]，《最後的紳士》*Zuibou de shenshi* [The Last Gentleman]。臺北

(Taipei) : 麥田 (Rye Field Publishing) 。

蕭全政 (Shiau, Chyuan-Jenq) 。2004 。〈經濟發展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Jingji fazhan yu taiwan de zhengzhi minzhuhu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minzhu jik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1): 1-25 。

鍾至仁 (Zhong, Zhi-Ren) 。2014 。〈失去靈魂的城鎮——新莊〉“Shiqu linghun de chengzhen xin Zhuang” [A town without soul: Xin Zhua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peixing-liao/失去靈魂的城鎮新莊-文鍾仁至/888465671182772/> on Mar. 13, 2021.

顏亮一 (Yen, Liang-Yi) 。2009 。〈新莊文化地景初探：過去與現在的連結〉“Xin Zhuang wenhua dijing chutan: guoqu yu xianzai de lianji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Xin Zhua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Wenhua zican baocun xuekan*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10: 39-52 。

——。2013/01/23 。〈新莊老街公辦都更令人疑惑〉“Xin Zhuang laojie gongban dougeng lingren yihuo” [Questions of Urban Renewal Plan for Xin Zhuang Old Street] , 《自由時報》 *Zhiyuo shibao* [*The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648857> on Dec. 4, 2021.

——。2014 。〈都市規劃、公共利益與社會正義——從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談起〉“Dushi guihua gonggong liyi yu shehui zhengyi: cong lesheng liaoyangyuan baocun yundong tanqi” [Urban Planning, Public Interest and Social Justice: A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servation Movement of Taiwan Provincial Leprosarium] , 《城市與設計學報》 *Chengshi you sheji xuebao* [*Cities and Design*] 21: 115-138 。

——。2015 。〈工業化與新莊地景的社會生產〉“Gongyehua yu xin Zhuang dijing de shehui shengchan”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the landscape in Xin Zhuang] , 發表於「2015城鄉地景的變遷與省思論壇」2015 cheng xiang dijing de bianqian yu xingsi luntan [presented at 2015 Reflection of Urban-rural Landscape Transformation Forum]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主辦 (Furen daxue jinguan shejixue xi zhuban) [sponsored by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2015/05/16 。

顏亮一、許肇源、林金城 (Yen, Liang-Yi, Hsu Chao-Yuan, Lin Chin-Cheng) 。2008 。〈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塑造鶯歌陶瓷文化城〉“Wenhua chanye yu kongjian chonggou: suzao yingge taoci wenhuacheng”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The Making of Yingge Ceramics Culture Town] ,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70: 41-69。

曾美惠 (Zeng, Mei-Hui) 。2018。〈新莊社大地方知識的實踐路徑：以「遶境新莊：里仁爲美的在地行動」爲例〉“Xinzhuangsheda difang zhishi de shijian lujing: yi raojing xinzhuang liren weimei de zaidi xingdong weili” [The practice path of local knowledge for Xin Zhuang Community College: A case study of “Detouring Xin Zhuang”]。Retrieved from: <https://sites.google.com/encounter.org.tw/hccupapers/遶境新莊/新莊社大地方知識的實踐路徑> on Jan. 14, 2021.

二、外文書目

- Brenner, Neil, and Nik Theodore. 2002. “Cities and Geographies of ‘Actually Existing Neoliberalism,’” in *Spaces of Neoliberalism: Urban Restructuring in North America and Western Europe*, edited by Neil Brenner and Nik Theodore, pp. 197-215. London: Blackwell.
-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Arnold.
- .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London: Arnold.
- Fainstein, S.S., and N.I. Fainstein. 1985.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Rise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21: 187-206.
- Fainstein, S.S., and C. Hirst. 1995. “Urban Social Movements,” in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edited by D. Judge, G. Storker, and H. Wolman, pp. 181-204. London: Sage.
- Florida, R. 2005. *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 Harvey, D. 2000. *Spaces of Hop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Hill, R. C., B. Park, and A. Saito. 2012. “Introduction: Neoliberalism in East Asia,” in *Locating Neoliberalism in East Asia: Neoliberalizing Spaces in Developmental States*, edited by Park B., R. C. Hill, and A. Saito, pp. 1-26.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 Jessop, B. 2002.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Urban Governance: A State-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tipode* 34(3): 458-478.
- Kemmis, S., R. McTaggart, and R. Nixon. 2014. *The Action Research Planner: Doing Critical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London: Springer.
- Lefebvre, H. 1968. *Le Droit à la Ville*. Paris: Anthropos.

Landry, C. 2000.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 New York: Routledge.

Mooney, G. 2004. "Cultural Policy as Urban Transformation?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Glasgow, European City of Culture 1990," *Local Economy* 19(4): 327-340.

Pickvance, C. G. 1985. "The Rise and Fall of Urban Movements and the Role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3: 31-53.

———. 2003. "From Urban Social Movements to Urban Movements: A Review and Introduction to a Symposium on Urban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1): 102-109.

Tarrow, S. 1983. *Struggling to Reform: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cy Change during Cycles of Protes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附錄

新莊派出所公辦都更案大事紀

時間	事件
2010年12月03日	新莊武德殿登錄為歷史建物
2011年02月14日	第一次派出所及周邊公辦都更地主說明會
2012年03月29日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8次會議通過「擬定捷運新莊站周邊（新莊體育場至大漢溪）地區更新計畫案」
2012年05月28日	市府對建設公司招開招商說明會
2012年10月01日	公告招商
2012年12月24日	新莊老街永續觀光產業發展聯盟發起社區公民論壇，要求新北市政府針對「新莊派出所及周邊公辦都更」，對新莊市民辦公開說明會
2013年01月16日	新北市政府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核定「皇翔建設公司」為優先申請人
2013年02月26日	第一次地區說明會
2013年04月08日	市府與皇翔建設公司簽約
2013年05月21日	招商範圍內地主說明會
2013年07月01日	新莊社區大學與公共電視合作播出〈我們的島 第713集 新莊的挑戰 老街區的繁華〉、〈我們的島 第713集 新莊的挑戰 副都心爭綠地〉
2013年08月15日	招商範圍內第二次地主說明會
2013年09月03日	第二次地區說明會
2013年09月16日	郡役所文資認定委員會，新莊社大組織走街及新莊老街導覽活動
2013年10月08日	「新莊永續發展聯盟」自辦公聽會
2013年10月21日	第三次地區說明會、新莊郡役所文資審查定案結論不列冊追蹤
2013年11月11日	新莊社大舉辦「走一起動手：我們·新莊老街·願景工作坊」走街活動
2014年02月22日	新莊社大舉辦「新莊老街願景工作坊」
2014年05月26日	公辦公聽會
2014年07月11日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新莊都更青年聯盟」會議前小型記者會
2014年07月31日	「新莊永續發展聯盟」發起一人一信救救新莊老街活動
2014年08月23日	新莊老街願景工作坊（8月場）、新月橋走街活動
2014年09月27日	新莊老街願景工作坊（9月場）
2014年11月01日	「中港大排志工隊」、「新莊後生聯盟」聯合一新莊願景論壇

2014年12月13日	「找回居住的意義—新莊老街」台灣人權促進會討論會
2014年12月29日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15年03月29日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15年11月25日	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被起訴
2017年10月23日	警察局長宿舍被拆除
2019年06月13日	第5次文資審查會議，決議新莊派出所不具文資價值
2021年03月08日	市政府宣布都更案通過審議